

## 我國實施特殊兒童個別化教育方案 現況調查研究\*

林幸台 林寶貴 洪儷瑜 盧台華 楊瑛 陳紅錦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本研究旨在了解我國實施個別化教育的現況與困難之處，以做為規劃未來發展方向之依據。調查對象為各類特殊學校、特殊班及社會福利機構教師，根據回收之 1388 份資料，主要發現包括：(1)目前仍使用 IEP 者以社福機構教師最多，國小及國中特殊班教師約半數尚在使用，特殊學校則有半數以上目前未使用或從未使用；在學校系統中，特教系所畢業或特教二十學分的教師目前仍使用者多於其他未受過特教專業訓練者。(2)使用 IEP 者大多在五年之內，而以一、二學期者居多；未使用之原因主要係專業能力不足及教學繁重，且與年資及是否受過 IEP 專業訓練有密切關連。(3)各單位教師設計與實際執行 IEP 之科目，以國語文、生活教育、數學所佔比率較高，社福機構部分另在團體活動、體育、職業教育有較多之設計；情障類教師在音樂、體育、美勞、團體活動等亦多於其他類。(4)IEP 的項目主要包括學生基本資料、目前教育水準、長、短程目標、評量標準、總結性評量等，參與人員資料及相關服務措施兩項所佔比率甚低，視障類教師在此兩項以及學生目前水準、評量標準等項亦明顯較其他各類為低。(5)擬訂 IEP 計畫與實際執行時多以自己和其他特殊班教師為主要參與人員；學障類則有較多普通班教師的參與。(6)設計 IEP 的時間以一至三小時為最普遍，亦有需花費十數小時以上者。(7)使用電腦設計 IEP 的情形並不普遍，僅二成樣本目前仍使用或曾使用但目前已未使用，其中又以肢障類教師最少；使用電腦者多以現成的軟體為之，國中特教教師有較多自己設計程式。從未曾使用過電腦設計 IEP 者，學校教師或情障、智障、多障類教師以不會使用居多，社福機構教師或學障、肢障類教師則認為缺乏軟硬體設備為主要原因。(8)使用電腦輔助評量學生的情形亦不普遍，僅一成多教師目前在使用或曾使用，其使用的方法仍以現成的軟體居多；未曾使用者則多因不會使用、

\* 本研究係教育部委託「我國實施特殊兒童個別化教育方案之策略研究」之部分結果。本報告係研究小組共同撰寫，主持人林幸台執筆第壹、貳、參、柒等節、協同主持人林寶貴負責第肆節大部分之撰寫、研究人員楊瑛負責部分第肆節之撰述、研究人員洪儷瑜負責第伍節及第柒節之部分、研究人員盧台華負責第陸節及第柒節之部分，研究助理陳紅錦負責所有之統計處理。

或缺乏軟、硬體設備。(9)教師大多認為 IEP 之評量標準能客觀評量學生的程度，亦能符合學生的需要，但亦有三成樣本認為不夠客觀、有二成樣本認為不符合學生需要；亦有大多數教師認為 IEP 可以看出學生的困難或進步情形，對教學亦有幫助，其中又以社福機構、或情障類教師評價最高。(10)在 IEP 實施過程中，教師較感困難者包括工作負荷量太重、參考資料缺乏或不足、教學資源不足、評量困難與費時費力、設計與執行難以配合、專業能力不足、及專家諮詢的缺乏；因應上述困難的方法有：提供豐富參考資料、減輕工作負荷、建立教學目標資料庫、有適用的電腦軟體、擬訂簡要且明確的 IEP 格式與精確的評量方法。針對上述發現，研究者提出加強 IEP 專業訓練、改善實施 IEP 的資源條件、減少實施 IEP 時的行政因素干擾等建議。

## 壹、問題背景與研究動機

美國國會於 1975 年通過的 94-142 公法「殘障兒童教育法案」(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規定學校必須為每一位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設計「個別化教育方案」(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rogram, IEP)，其主要目的即在確保特殊兒童能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中接受符合其需要的適當教育，而讓所有相關人員(包括學童、雙親、專業人員)有機會參與整個教育(課程)之設計，並透過定期的評量增進教育的績效責任(Goodman & Bond, 1993)。此一法案經三年準備工作後，在 1978 年正式實施時，已有 95% 接受各類特殊教育的殘障學生有 IEP (吳武典, 民 76)。在我國特殊教育法規中，並未強制學校教師必須為特殊學生設計「個別化教育方案」，但在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的呼籲下，已引起教育行政主管與實務工作者的重視，亦有指導手冊之出版(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民 77a, 民 77b)；在王振德(民 77)調查我國資優、聽障及學障三類資源教室方案實施狀況的研究中，發現此等方案雖然大都僅為部分學生設計，但同時有不少學校認為個別化教學方案的研擬與實施是資源教室方案亟待改進的事項。

為確實發揮個別化教育方案的功效，在美國 94-142 公法及其後的相關法案中即詳實規定必須包含下述五項重點敘述：

1. 學童目前在教育上所表現之水準；
2. 年度目標(長程目標)及短程目標；
3. 提供給學童之特殊教育服務以及學童能參與普通教育課程的程度；
4. 預定開始的時間與期間；
5. 適切的標準與評量程序及步驟以確定是否已達成教學目標。(引自 Shrybman, 1982, pp.91-92)

由於此一規定極富「適性教育」的理想，更有落實特殊兒童教育的效果，因此在美國推行之初，即受到廣大注意，然而亦有許多學者考慮到實際執行時可能產生的問題(Morrissey & Safer, 1977; Rinaldi, 1976)，不幸的是此種顧慮在數年之後陸續出現於許多實徵研究中：

1. 評量結果難以落實於方案中，主要係因評量結果多為分數、次數，在轉換成行為目標之前，存在有許多鴻溝(Pyech et al., 1980; Smith & Simpson, 1989)。

2. 「個別化教育方案」與教學的關連不大，方案與實際教學之間有相當大的差距(Algozzine, Morsink, & Algozzine, 1988; Epstein, Patton, Polloway & Foley, 1992; Krom & Prater, 1993; Smith, 1990a; Yseldyke, O'Sullivan, Thurlow, & Christenson, 1989)；且所列之教學目標知能方面居多，職業與生涯方面者少(Epstein et al., 1992; Krom & Prater, 1993; McBride & Forgnone, 1985)。

3. 設計「個別化教育方案」需要花費許多時間，美國在實施初期，即有研究發現從蒐集資料、評量到完成可用的 IEP，平均要花六個半小時以上(Price & Goodman, 1980)。近年的研究亦有相同的結果(Lynch & Beare, 1990; Ryan & Rucker, 1986)。

4. 「個別化教育方案」被認為是紙上作業，行政上的用途多於教學(Morgan & Rhode, 1983; White & Calhoun, 1987)

5. 「個別化教育方案」缺乏一般教師的參與，或僅被動的參與(Dudley-Marling, 1985; White & Calhoun, 1987)

此外，Goodman & Bond (1993)回顧個別化教育方案二十餘年以來的發展，認為由於其對評量(評鑑)的要求，已深深影響課程的設計，甚至窄化了課程的目標與教學的彈性，所謂個別化的理想更成為空談。

我國推行特殊教育已有數十年歷史，而有關個別化教育方案的理念亦經許多特教界先進的引導、推動，目前已有若干有關個別化教育方案的設計(林寶貴, 民 77；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民 77a, 民 77b)，亦有許多機構、單位在教育部及內政部支助下推動之中，然而其實施狀況及效果似未曾做進一步的了解，僅在若干個人發表的文章中發現有下述的問題：(1)缺乏法律的規定要求每位特殊兒童均應擬定個別化教育方案；(2)缺乏足夠的社會資源、專業人士共同參與；(3)評量工具不足，無法藉以舉出學生所需要的長短程學習目標，且中重度兒童語文程度較差，不能了解測驗題目意思，即使有適用的工具，亦無法發揮其功效；(4)家長的配合有困難；(5)實施校外教學時人力物力支援有困難；(6)缺乏各科教學目標綱要做為擬定教學目標、行為目標之依據；(7)教師認為隨時可了解學生學習情況，因此除非有特殊學習困難者，否則不必多費周章(何華國, 民 77；黃瑞珍, 民 79)。

由於個別化教育方案係推動特殊教育的一項最重要的措施，因此專家學者乃不遺餘力地探究解決問題之道。至目前為止，上述問題

已有部分的對策，例如為解決設計個別化教育方案費時的問題，在美國目前已有良好的程式，可協助教師利用電腦設計方案而縮短其耗費於文書作業上的時間(Davis, 1985; Enell, 1983, 1984; Majsterek, Wilson, & Mandlebaum, 1990; Jenkins, 1987; Ryan & Rucker, 1986)，然而畢竟此種程式只是技術上的改善，至於更重要的問題，如評量結果與教學內容之配合、方案與實際教學間的吻合程度，以及一般教師與學生本身之參與設計等問題，則尚未獲得根本的解決(Lynch & Beare, 1990; Smith, 1990b)，因此亦引起若干人士的疑慮，是否此種個別化教育方案僅為無法實現的理想(Keogh, 1988; Smith, 1990b)？如果不設法更新個別化教育方案，則目前美國許多教育界人士推動的「正常教育改革」(Regular Education Initiative, REI)運動或將取代二十年前特教界人士努力爭取的個別化教育方案(至少對輕度障礙學生而言)(Skrtic, 1991; Smith, 1990b)。

以我國現有之人力與教學資源而言，欲發展全套美國式的「個別教育方案」確有其困難，但目前若干學校以「個別化教學計畫」方式發展此一理念，仍發現有下述之成效：(1)教學與評量銜接一貫，能達到診療的效果；(2)教師能在事前掌握教學內容，做適當的教學準備；(3)形成性的評量能具體監督學生進步情形及與教學目標的配合程度；(4)增進教師之間相互討論學習機會，以避免教學內容重複或缺乏邏輯一致性的流弊(盧台華, 民 75；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民 77a)。是以如何發展國內可行之策略與模式亟有必要。蕭金土(民 81)從決策理論的觀點，建議採行「開放系統模式」，但如何解決此等問題，此種策略如何在我國特殊教育機構落實，亦為特殊教育所關心的課題，值得加以探討。

總之，長久以來在特殊教育中被視為經典的個別化教育方案，如何確實落實到特殊教育教師的平日教學中，以提昇我國特殊教育教學品質，已到必須加以檢討的時機。有鑑於此，

本研究乃預期以實徵性的方法，就我國實施個別化教育的現況與困難之處，進行初步之探討，以做為規劃未來發展方向之依據。

## 貳、研究目的

針對上述問題背景與研究動機，本研究擬以一年時間，對我國目前實施個別化教育方案的現況、困難等進行調查，以期達成下述研究目的：

1. 了解我國各特殊教育學校（班）及機構實施個別化教育方案的現況。

2. 了解我國各特殊教育學校（班）及機構實施個別化教育方案的困難所在及改進意見。

3. 綜合上述調查結果，提出增進我國推展個別化教育方案成效之具體建議。

## 參、研究方法

配合研究目的，本研究主要係以問卷調查法進行探討，以下即分別敘述問卷之編擬、樣本之選取、資料之處理等過程與結果。

### 一、研究工具

本研究以自編之「特殊兒童個別化教學方案實施現況調查表」進行調查工作。問卷之編擬，除參閱相關文獻資料、參考專家意見外，並訪視台北市立啓智學校、金華國中；電話訪問台北市立中山國小、老松國小、陽明山國小、及台北市立華江國中，以了解各校特教教師使用 IEP 的實際情形。研究小組綜合上述資料，編擬問卷初稿，其內容包括個人基本資料（如：任教學級與類別、年資、受過特教專業訓練、使用 IEP 的經歷等）；IEP 的設計（如：來源、參與人員、適用的類別、花費時間等）；評量部分（如：項目、科目、使用頻率、所需時間等）；使用 IEP 的困難情形（如：參考資料不足、沒有時間使用、專業知識不足、缺乏專家諮詢等）；希望得到的幫助（如：提供豐富資料、建立資料庫、簡化 IEP 格式等）以及其他

意見。

預試問卷分別函送臺北市立啓智學校（3份）、台中縣私立惠明學校（1份）、台北市金華國中（2份）、台中縣內新國小（1份）、台北縣淡水國中（3份）、屏東縣仁愛國小（1份）等，請特殊學校（班）教師試填並提供意見。根據回收之十份資料，研究小組再就個人資料部分以及題目之周延性、措辭之明確清晰方面加以修改，編成正式之間卷。

正式問卷計分五大項目，第一部分為個人背景資料及使用 IEP 之情形，第二、三部分分別為 IEP 之設計內容及實際執行情形，第四、五部分則為其所遭遇之困難與所需之協助。

### 二、研究樣本

本研究以在國小、國中、特殊學校及社福機構任教特殊班之教師為研究對象。依張蓓莉、邱紹春（民 81）所編之「臺灣地區特殊教育暨殘障福利機構簡介」中障礙類單位為寄發對象，共寄發 1000 所各級特殊學校（班）及社會福利教養機構，各單位視其規模大小，函送 1-3 份問卷，以特殊班級為單位，每班請一位老師填寫。共計發出問卷 1898 份，回收 1388 份，回收率為 73.13%，各類機構（單位）之樣本數如表 3-1 所示。此外，任教於不同障礙類之教師區分，在填答的 1747 人次特殊教育教師中（同一教師可能擔任數類障礙學生之教學），以智障組的老師最多，佔 55.8%；其次為聽語障組老師，佔 13.5%；再次為多障組老師，佔 10.2%；以下則分別為學障組（7.2%）、肢障組（5.1%）、情障組（4.1%），視障組教師則僅佔 2.1%；另有 1.9% 未註明類別。

### 三、資料處理

調查問卷於八十二年五月中旬寄出後，經一次催收，至六月中旬截止，開始整理資料。初步將各回收問卷以人工進行查閱，再鍵入電腦，並以 SPSS 統計程式進行次數分配、百分比、卡方考驗及變異數分析等統計分析工作。

以下各節依使用 IEP 之一般情形、師資專業背景與設計及執行 IEP 之關連、以及各類

表3-1 「特殊兒童個別化教學方案實施現況調查表」寄收統計表

	國 小		國 中		特殊學校		社福機構		合 計	
	寄	收	寄	收	寄	收	寄	收	寄	收
智 障	760	594	323	240	127	100			1210	934
視 障	1	0	1	1	52	26			54	27
聽 障	110	69	35	25	180	113			325	207
肢 障	14	8	7	6	30	19			51	33
學 障	79	61	54	34					133	95
多 障	2	2							2	2
情 障	3	3							3	3
語 障	6	4							6	4
合 計	975	741	420	306	389	258	114	83	1898	1388
回收率	75%		73%		66%		73%		73%	

機構教師所遭遇之困難與所需之協助等方面，分別加以說明及討論。由於篇幅所限，依各障礙類別教師資料所做之統計分析不列出表格，僅以文字說明其結果。

## 肆、結果與討論（一）：使用 IEP 及其設計與執行之情形

本節首先就使用 IEP 之一般情形、其所設計之 IEP 內容、實際執行之情況等方面，說明調查之結果。

### 一、使用 IEP 的情形

#### （一）各類學校使用 IEP 的情形

由表 4-1 可知：任教於國小及國中之特殊班、特殊學校及社會福利機構教師使用 IEP 的情形有顯著差異 ( $\chi^2=112.96$ ,  $p<.001$ )，社福機構教師目前仍使用 IEP 者佔絕大多數，而一般學校教師僅約半數尚在使用中，至於特殊學校則更有半數以上目前未使用或從未使用。

此外，任教障礙類別不同的特教教師使用 IEP 的情形亦有顯著差異：在目前仍繼續使用 IEP 的教師中，比例最高者前三類為情障（75%）、多障（69.8%）及肢障（68.5%）

；曾經用過 IEP，目前已不使用的教師中，佔最高比例的三類教師是視障（18.9%）、學障（18.4%）和聽語障（16%）；從來沒用過 IEP 的教師，則以聽語障（51.1%）和視障（40.5%）最多。

（二）目前仍繼續使用 IEP 者使用 IEP 的時間

由表 4-2 可知：各單位特殊教育教師目前仍繼續使用 IEP 者其使用的時間有顯著差異 ( $\chi^2=47.13$ ,  $p<.001$ )：從一學期至三十學期者均有，其中以兩學期者最多，其次為一學期、四學期與五～六學期。另依任教不同障礙類別的教師加以區分，其結果亦相近：不論教師任教的類別，大多數（62.5%）係最近兩年始用 IEP。換言之，雖然已有若干教師十數年前即以使用 IEP，但大多數教師使用 IEP 仍為近年的事。

至於目前已不使用 IEP 者，曾使用過 IEP 的時間無顯著差異 ( $\chi^2=31.12$ ,  $p>.05$ )。整體而言，各單位教師曾使用過 IEP 一、二學期後不再使用者佔絕大多數（77.5%）。此一情況亦不論其任教障礙類別，大多在使用兩學期後，會因某些原因而停止使用 IEP。

表4-1 不同機構(單位)教師使用IEP的情形

使用情形	國小 (N=683)	國中 (N=278)	特殊學校 (N=282)	社福機構 (N=96)	合計 (N=1339)
曾使用過， 目前仍繼續使用	N 390 % 57.1	117 42.1	115 40.8	87 90.6	709 52.9
曾使用過， 目前已不使用	N 118 % 17.3	49 17.6	42 14.9	5 5.2	214 16.0
從來沒用過	N 175 % 25.6	112 40.3	125 44.3	4 4.2	416 31.1

表4-2 不同機構(單位)教師目前仍繼續使用及曾使用但目前未再用IEP者的使用時間

使用時間	目前仍繼續使用者				曾使用但目前未用者				合計 (N=191)	
	國小 (N=360)	國中 (N=102)	特殊學校 (N=105)	社福機構 (N=73)	國小 (N=640)	國中 (N=106)	特殊學校 (N=41)	社福機構 (N=5)		
1 學期	N 59 % 16.4	13 12.7	6 5.7	10 13.7	88 13.8	49 46.2	17 41.5	15 38.5	3 60.0	84 44.0
2 學期	N 117 % 32.5	22 21.6	28 26.7	15 20.5	182 28.4	34 32.1	12 29.3	18 46.2		64 33.5
3 學期	N 20 % 5.6	.12 11.8	8 7.6	4 5.5	44 6.9	12 11.3	4 9.8	1 2.6	1 20.0	18 9.4
4 學期	N 42 % 11.7	12 11.8	21 20.0	9 12.3	84 13.1	5 4.7	4 9.8	3 7.7		12 6.3
5-6 學期	N 37 % 10.3	19 18.6	20 19.0	14 19.2	90 14.1	4 3.8	3 7.3	1 2.6		8 4.2
7-8 學期	N 28 % 7.8	16 15.7	10 9.5	8 11.0	62 9.7	2 1.9	1 2.6	1 20.0		4 2.1
9-10 學期	N 27 % 7.5	7 6.9	4 3.8	6 8.2	44 6.9	1 2.4				1 .5
11-20 學期	N 30 % 8.3	1 1.0	7 6.7	7 9.6	45 7.0					
20-30 學期	N %		1 1.0		1 0.2					

## (三)未曾使用IEP的原因

未曾使用過IEP的教師約佔有效樣本之四分之一，其放棄的原因可由表4-3顯示其差異性( $X^2=15.82, p>.05$ )。整體而言，不使用IEP的原因，以專業能力不足及教學繁重、以致沒時間使用者居多。由此可見教師放棄此一措施主要原因在於其本身的能力或工作之負擔，較少係對IEP的質疑，至於沒有法令規定而未使用之理由亦僅少數教師有此觀點。

## 二、IEP之設計與執行

## (一)IEP所包括的科目

各單位教師設計或參與擬定過IEP的科目中，以國語文、生活教育、數學比率較高，而社福機構部分另在團體活動、體育、職業教育方面有較多IEP之設計(見表4-4)。任教於不同類別障礙班級的教師所設計或參與擬訂的科目亦大致相近，較特殊者為聽語障及學障類教師所設計之IEP遠少於其他類教師；職業教育方面，則以肢障類教師參與設計較多；情障類教師在音樂、體育、美勞、團體活動方面的IEP亦較多，可能與學生的需要有關。

在執行方面，與上述結果頗為一致，僅若干項目有些微差距，實際的教學亦以國語文、生活教育、數學佔較高的比率。而任教於不同類別障礙班級的教師實際使用IEP的科目亦與前述大致相近；唯學障、聽語障類教師實際執行生活教育的IEP遠少於其他類教師。

## (二)IEP包含的項目

由表4-5可知：任教於國小特殊班、國中特殊班、特殊學校、社會福利機構教師所擬定與執行的IEP中，主要包括學生基本資料、目前教育水準、長、短程目標、評量標準、總結性評量等項目，其中長程目標一項，設計與執行之間有較大的落差；至於參與人員資料及相關服務措施兩項所佔比率較低，顯示在IEP的擬訂過程中，如何能讓更多相關人員參與或提供相關服務支援，為一尚待加強的工作。

至於各障礙類教師在IEP中所列的項目亦與上述相近，較特殊者係視障類教師在學生目前水準、教學資源、評量標準、以及相關服務措施等項，明顯較其他各組為低，是否與其人數較少(有效樣本僅22人)、或有其他原因，有待進一步了解。

表4-3 不同機構(單位)教師從來沒用過IEP者不使用IEP的原因

不使用原因	國小 (N=163)	國中 (N=96)	特殊學校 (N=106)	社福機構 (N=3)	合計 (N=368)
專業能力不足	N 67 % 41.1	37 38.5	27 25.5	1 33.3	132 35.9
教學繁重，以致 沒時間使用	N 53 % 32.5	33 34.4	33 31.1	1 33.3	120 32.6
IEP不足以反映每 位學生學習情況	N 8 % 4.9	7 7.3	5 4.7		20 5.4
沒有法令規定使 用IEP	N 10 % 6.1	4 4.2	11 10.4		25 6.8
其 它	N 25 % 15.3	15 15.6	30 28.3	1 33.3	71 19.3

表4-4 不同機構(單位)教師設計與實施的科目

科 目	設 計						實 際 使 用			
	國小 (N=509)	國中 (N=173)	特殊學校 (N=160)	社福機構 (N=94)	合計 (N=936)	國小 (N=510)	國中 (n=168)	特殊學校 (n=157)	社福機構 (n=93)	合計 (n=928)
國語文	N 411	78	95	58	642	400	77	88	56	621
	% 80.7	45.1	59.4	61.7	68.6	78.4	45.8	56.1	60.2	66.9
英 文	N 2	26	9		37	2	25	8		35
	% .4	15.0	5.6		4.0	.4	14.9	5.1		3.8
生活教育	N 344	82	94	81	601	334	72	93	80	579
	% 67.6	47.4	58.8	86.2	64.2	65.5	42.9	59.2	86.0	62.4
社 會	N 27	9	16	28	80	24	9	16	21	70
	% 5.3	5.2	10.0	29.8	8.5	4.7	5.4	10.2	22.6	7.5
數 學	N 400	82	86	54	622	392	81	90	53	616
	% 78.6	47.4	53.8	57.4	66.5	76.9	48.2	57.3	57.0	66.4
自 然	N 17	11	7	15	50	19	12	8	9	48
	% 3.3	6.4	4.4	16.0	5.3	3.7	7.1	5.1	9.7	5.2
團體活動	N 73	8	11	56	148	60	6	12	46	124
	% 14.3	4.6	6.9	59.6	15.8	11.8	3.6	7.6	49.5	13.4
美 勞	N 216	21	31	60	328	189	21	29	50	289
	% 42.4	12.1	19.4	63.8	35.0	37.1	12.5	18.5	53.8	31.1
體 育	N 169	21	15	52	257	145	20	15	51	231
	% 33.2	12.1	9.4	55.3	27.5	28.4	11.9	9.6	54.8	24.9
音 樂	N 189	18	22	54	283	163	19	20	48	250
	% 37.1	10.4	13.8	57.4	30.2	32.0	11.3	12.7	51.6	26.9
職 業 教 育	N 10	59	20	42	131	7	55	21	38	121
	% 2.0	34.1	12.5	44.7	14.0	1.4	32.7	13.4	40.9	13.0
其 它	N 88	8	18	20	134	73	5	12	15	105
	% 17.3	4.6	11.3	21.3	14.3	14.3	3.0	7.6	16.1	11.3

表4-5 不同機構(單位)教師設計與使用IEP中所包含之項目

項 目	設 計						實 際 使 用			
	國小 (N=516)	國中 (N=172)	特殊學校 (N=160)	社福機構 (N=92)	合計 (N=940)	國小 (N=505)	國中 (N=168)	特殊學校 (N=153)	社福機構 (N=93)	合計 (N=919)
學生基本資料	N 478	139	127	78	822	439	119	107	77	742
	% 92.6	80.8	79.4	84.8	87.4	86.9	70.8	69.9	82.8	80.7
參與人員資料	N 78	23	15	10	126	54	17	16	9	96
	% 15.1	13.4	9.4	10.9	13.4	10.7	10.1	10.5	9.7	10.4
學生目前教育水準	N 400	123	91	59	673	366	106	89	60	621
	% 77.5	71.5	56.9	64.1	71.6	72.5	63.1	58.2	64.5	67.6
長程目標	N 438	124	97	83	742	366	106	89	60	621
	% 84.9	72.1	60.6	90.2	78.9	72.5	63.1	58.2	64.5	67.6
短程目標	N 470	145	141	88	844	436	140	125	86	787
	% 91.1	84.3	88.1	95.7	89.8	86.3	83.3	81.7	92.5	85.6
教學資源	N 247	86	65	43	441	230	83	65	45	423
	% 47.9	50.0	40.6	46.7	46.9	45.5	49.4	42.5	48.4	46.0
評量標準	N 369	107	97	63	636	331	102	91	65	589
	% 71.5	62.2	60.6	68.5	67.7	65.5	60.7	59.5	69.9	64.1
相關服務	N 52	15	16	16	99	62	15	16	23	116
	% 10.1	8.7	10.0	17.4	10.5	12.3	8.9	10.5	24.7	12.6
總結性評量	N 298	82	96	64	540	287	74	81	61	503
	% 57.8	47.7	60.0	69.6	57.4	56.8	44.0	52.9	65.6	54.7
其它	N 13	2	5	3	23	26	6	3	2	37
	% 2.5	1.2	3.1	3.3	2.4	5.1	3.6	2.0	2.2	4.0

### (三) 參與擬訂 IEP 與協助評量之人員

由表 4-6 可知：各單位特教教師擬定 IEP 與協助評量之人員多以自己和其他特教班教師為主，其次才是校內其他人員、教師及家長；至於 IEP 所強調之全員參與的情形似乎在國內頗為少見。此外，學障類 IEP 之擬訂人員除以特教教師本人、及校內其他特殊班教師參與外，尚有較多比例之普通班教師參與，至於家長參與的情形則以情障類較多（約三分之一），多障、聽語障、及肢障學生家長參與者則有五分之一。

#### (四) IEP 的設計與執行單位

由表 4-7 可知：任教於國小特殊班、國中特殊班、特殊學校、社會福利機構教師所設計的 IEP 教學單位方面有顯著差異 ( $\chi^2=31.35$ ,  $p<.001$ )。整體而言，以個人為設計單位者約佔四分之三，近半數亦以小組為單位，以班級為單位而設計者有五分之一強，唯國中、特殊學校及社福機構教師以班級為教學單位之比例亦不在少數。在實際執行方面，各單位之間亦有顯著之不同 ( $\chi^2=19.37$ ,  $p<.01$ )，其差異情形則與上述相近。若以障礙類別區分，亦可發現有若干差異之處：視障類教師大多以個人為主，小組或班級型態均低於其他類教師，但學障類則以個人為主且與以小組型態設計者比例相近。

### (五)擬訂或準備 IEP 的時程

由表 4-8 可知：任教於國小特殊班、國中特殊班、特殊學校、社會福利機構教師擬訂或準備所需之 IEP 有顯著差異 ( $\chi^2=39.21$ ,  $p<.001$ )：在社福機構中，有較高比例的教師於學年開始前即著手設計 IEP。若以障礙類別區分，亦可發現有若干差異之處：肢障及學障類教師於學年開始前擬定者較其他類為多，而在學期開始前擬定者即相對的較其他類為少。

#### (六) 設計一份 IEP 花費的時間

各單位特教教師設計一份 IEP 所花的時間有僅數分鐘者，亦有五十小時以上不等，其中以花費三十分鐘以上至三小時者佔有較高的比率，但由表 4-9 可知各類教師之間有顯著差

異 ( $\chi^2 = 70.41$ ,  $p < .01$ )：社福機構教師所需之時間似較少於學校教師。不同障礙類別教師方面則無顯著差異。

#### (七)評量學生 IEP 短程教學目標的時機

由表 4-10 可知：任教於國小特殊班、國中特殊班、特殊學校、社會福利機構教師何時評量學生的 IEP 短程教學目標有顯著差異 ( $\chi^2 = 67.63$ ,  $p < .001$ )。學校系統的教師絕大多數在校中（上課時或下課後）評量，而社會福利機構則有三成教師係在下班以後完成此項工作。至於各障礙類教師之間則無顯著差異。

(八)評量一份學生 IEP 短程教學目標所需的时间

由表 4-11 可知：國小及國中特殊班、特殊學校、社福機構教師評量一份學生 IEP 短程教學目標所花的時間從十分鐘以下至三十分鐘以上不等，各單位教師評量一份學生 IEP 短程教學目標所花的時間並沒有顯著差異 ( $\chi^2=10.23$ ,  $p>.05$ )。各障礙類教師之間的差別亦不大，唯肢障、多障類教師所需時間稍長。

### (九) 學生 IEP 的移轉

由表 4-12 可知：各單位教師移轉學生的 IEP 情形有顯著差異 ( $\chi^2=25.72$ ,  $p<.001$ )。特殊學校及社福機構教師將 IEP 移轉至新環境者多於一般學校教師。而不同障礙類教師之間的反應亦有顯著差異：學障類教師較少將之移轉至新環境，其他類教師則答是者居多。

### 三、使用電腦情形

#### (一) 使用電腦設計 IEP 與輔助評量的情形

由表 4-13 可知：各單位特教教師使用電腦設計 IEP 的情況有顯著的差異 ( $\chi^2=90.31$ ,  $p<.001$ )。就比例而言，有較多國小教師使用過電腦，而社會福利機構教師則絕大多數從未使用過電腦。在使用電腦輔助評量方面，亦有顯著的差異 ( $\chi^2=57.07$ ,  $p<.001$ )：國小教師仍有近四分之一目前或曾使用過之外，其他教師絕大多數未曾使用。

至於任教不同障礙類別的教師之間在使用電腦設計 IEP 上並無顯著差異，但使用電腦輔助評量的情形則有顯著差異：雖然大多數教\*

表4-6 不同機構（單位）教師參與擬訂IEP與評量之人員

表4-7 不同機構（單位）教師設計與執行IEP之教學單位

教學單位	設 設 計			實 際 使 用			國小 (N=504)	國中 (N=170)	特殊學校 (N=491)	社福機構 (N=89)	合計 (N=921)	國小 (N=158)	國中 (N=160)	特殊學校 (N=138)	社福機構 (N=92)	合計 (N=881)
	個 人	小 組	班 級													
個人	N 388 % 77.0	N 113 % 66.5	N 119 % 75.3	N 80 % 89.9	N 700 % 76.0	N 365 % 74.3	N 106 % 66.3	N 104 % 75.4	N 77 % 83.7	N 652 % 74.0						
小組	N 263 % 52.2	N 89 % 52.4	N 59 % 37.3	N 43 % 48.3	N 454 % 49.3	N 250 % 50.9	N 76 % 47.5	N 52 % 37.7	N 49 % 53.3	N 427 % 48.5						
班級	N 77 % 15.3	N 45 % 26.5	N 53 % 33.5	N 27 % 30.3	N 202 % 21.9	N 84 % 17.1	N 46 % 28.8	N 42 % 30.4	N 29 % 31.5	N 201 % 22.8						

表4-8 不同機構（單位）教師擬訂或準備IEP的時程

擬訂時程	國 小 (N=508)	國 中 (N=169)	特 殊 學 校 (N=155)	社 福 機 構 (N=91)	合 計 (N=923)
每學年開始前	N 98 % 19.3	N 20 % 11.8	N 20 % 12.9	N 29 % 31.9	N 167 % 18.1
每學期開學前	N 299 % 58.9	N 93 % 55.0	N 105 % 67.7	N 52 % 57.1	N 549 % 59.5
學期中	N 83 % 16.3	N 48 % 28.4	N 25 % 16.1	N 5 % 5.5	N 161 % 17.4
其 它	N 28 % 5.5	N 8 % 4.7	N 5 % 3.2	N 5 % 5.5	N 46 % 5.0

師均未使用電腦，但其中以聽障類教師最多（90%），肢障類最少（76%）。

#### （二）使用電腦設計IEP與輔助評量的方法

由表4-14可知：任教於國小特殊班、國中特殊班、特殊學校、社會福利機構教師目前仍用電腦設計IEP的情形有顯著差異（ $\chi^2=10.43$ ,  $p<.05$ ）：自行以電腦設計IEP者之以國中教師比例最高（66.7%），次為社福機構教師（50%），而國小教師則大多使用現成套裝軟體（77.3%）。至於過去曾以電腦設計IEP者的情形亦有顯著差異（ $\chi^2=11.94$ ,

$p<.01$ ）。整體而言，一般教師使用電腦設計IEP時，大部份仍使用現成套裝軟體。

各單位教師使用電腦輔助評量的情形亦有顯著差異（ $\chi^2=10.54$ ,  $p<.05$ ）：國小教師使用現成套裝軟體者居多，而國中教師較多自己設計者，唯其人數甚少。過去曾使用過電腦輔助評量的教師，其使用電腦的方法則沒有顯著差異，大多仍以現成之套裝軟體為主。至於不同障礙類教師所使用的方法亦無顯著差異。

（三）未曾使用電腦設計IEP與輔助評量的原因

表4-9 不同機構（單位）教師設計一份IEP所需時間

所需時間	國 小 (N=356)	國 中 (N=115)	特 殘 學 校 (N=98)	社 福 機 構 (N=66)	合 計 (N=635)
30分鐘以下	N 26 % 7.3	N 9 % 7.8	N 17 % 17.3	N 8 % 12.1	N 60 % 9.4
30分鐘以上 ～ 1小時	N 70 % 19.7	N 19 % 16.5	N 20 % 20.4	N 18 % 27.3	N 127 % 20.0
1小時以上 ～ 2小時	N 67 % 18.8	N 43 % 37.4	N 28 % 28.6	N 17 % 25.8	N 155 % 24.4
2小時以上 ～ 3小時	N 37 % 10.4	N 13 % 11.3	N 8 % 8.2	N 8 % 12.1	N 66 % 10.4
3小時以上 ～ 4小時	N 31 % 8.7	N 7 % 6.1	N 8 % 8.2	N 5 % 7.6	N 51 % 8.0
4小時以上 ～ 5小時	N 19 % 5.3	N 10 % 8.7	N 4 % 4.1	N 2 % 3.0	N 35 % 5.5
5小時以上 ～ 6小時	N 14 % 3.9	N 3 % 3.1	N 1 % 1.5	N 1 % 1.5	N 18 % 2.8
6小時以上 ～ 8小時	N 13 % 3.7	N 4 % 3.5	N 4 % 4.1	N 2 % 3.0	N 23 % 3.6
8小時以上 ～ 10小時	N 18 % 5.1	N 2 % 1.7	N 1 % 1.5	N 1 % 1.5	N 21 % 3.3
10小時以上 ～ 20小時	N 14 % 3.9	N 1 % 0.9	N 2 % 2.0	N 1 % 1.5	N 18 % 2.8
20小時以上 ～ 30小時	N 17 % 4.8	N 2 % 1.7	N 1 % 1.0	N 2 % 3.0	N 22 % 3.5
30小時以上 ～ 40小時	N 1 % 0.9	N 1 % 0.9	N 1 % 1.2	N 1 % 1.2	N 1 % 0.2
40小時以上 ～ 50小時	N 3 % 0.8	N 3 % 0.8	N 3 % 0.5	N 3 % 0.5	N 3 % 0.5
50小時以上	N 27 % 7.6	N 4 % 3.5	N 3 % 3.1	N 1 % 1.5	N 35 % 5.5

表4-10 不同機構（單位）教師評量學生IEP短程目標的時機

評量時機	國小 (N=505)	國中 (N=168)	特殊學校 (N=152)	社福機構 (N=88)	合計 (N=913)
上課時	N 36 % 7.1	15 8.9	12 7.9	7 8.0	70 7.7
下課後 馬上填寫	N 96 % 19.0	39 23.2	28 18.4	26 29.5	189 20.7
在校的 閒暇時間	N 329 % 65.1	98 58.3	99 65.1	24 27.3	550 60.2
下班以後	N 26 % 5.1	9 5.4	8 5.3	26 29.5	69 7.6
其 它	N 18 % 3.6	7 4.2	5 3.3	5 5.7	35 3.8

表4-11 不同機構（單位）教師評量一份學生IEP短程教學目標所花的時間

評量所需時間	國小 (N=496)	國中 (N=157)	特殊學校 (N=155)	社福機構 (N=90)	合計 (N=898)
10分鐘以下	N 73 % 14.7	24 15.3	30 19.4	13 14.4	140 15.6
11~ 20分鐘	N 181 % 36.5	52 33.1	43 27.7	26 28.9	302 33.6
21~ 30分鐘	N 88 % 17.7	28 17.8	26 16.8	14 15.6	156 17.4
30分鐘以上	N 138 % 27.8	46 29.3	52 33.5	35 38.9	271 30.2
其 它	N 16 % 3.2	7 4.5	4 2.6	2 2.2	29 3.2

表4-12 不同機構（單位）教師學生IEP移轉新環境的情形

	國小 (N=503)	國中 (N=151)	特殊學校 (N=154)	社福機構 (N=92)	合計 (N=900)
是	N 298 % 59.2	86 57.0	119 77.3	69 75.0	572 63.6
否	N 205 % 40.8	65 43.0	35 22.7	23 25.0	328 36.4

表4-13 不同機構（單位）教師使用電腦設計IEP與輔助評量的情形

使用電腦情形	設 計 I E P				輔 助 評 量				合計 (N=932)	
	國小 (N=521)	國中 (N=168)	特殊學校 (N=160)	社福機構 (N=90)	合計 (N=939)	國小 (N=514)	國中 (N=165)	特殊學校 (N=160)	社福機構 (N=93)	
曾用過，目前 仍然在用	N 88 % 16.9	12 7.1	8 5.0	7 7.8	115 12.2	68 13.2	4 2.4	12 7.5	7 7.5	91 9.8
曾用過，目前 已不使用	N 76 % 14.6	6 3.6	3 1.9		85 9.1	58 11.3	10 6.1	2 1.3	1 1.1	71 7.6
從未用過	N 357 % 68.5	150 89.3	149 93.1	83 92.2	739 78.7	388 75.5	151 91.5	146 91.3	85 91.4	770 82.6

表4-14 不同機構（單位）教師使用電腦設計IEP與輔助評量的方法

	設 計 I E P				輔 助 評 量				合計 (N=90)	
	國小	國中	特殊學校	社福機構	合計	國小	國中	特殊學校	社福機構	
目前仍使用者	(N=88)	(N=12)	(N=8)	(N=6)	(N=114)	(N=68)	(N=4)	(N=12)	(N=6)	(N=90)
使用現成 套裝軟體	N 68 % 77.3	4 33.3	5 62.5	3 50.0	80 70.2	55 80.9	1 25.0	6 50.0	3 50.0	65 72.2
自己設計	N 20 % 22.7	8 66.7	3 37.5	3 50.0	34 29.8	13 19.1	3 75.0	6 50.0	3 50.0	25 27.8
過去曾使用者	(N=75)	(N=6)	(N=3)	(N=0)	(N=84)	(N=54)	(N=8)	(N=2)	(N=1)	(N=65)
使用現成 套裝軟體	N 69 % 92.0	2 33.3	2 66.7		73 86.9	45 83.3	5 62.5	1 50.0	1 100.0	52 80.0
自己設計	N 6 % 8.0	4 66.7	1 33.3		11 13.1	9 16.7	3 37.5	1 50.0		13 20.0

由表 4-15 可知：從未使用電腦設計 IEP 的原因因單位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chi^2=52.00$ ,  $p<.001$ )；學校系統的教師不會使用之比例最高，而社會福利機構教師則以缺乏軟硬體設備為最主要的原因。若以障礙類別區分，則可發現學障、肢障類教師較多因缺乏軟、硬體而未使用電腦，但情障、智障及多障類教師則以不會使用者居多。

未曾使用過電腦輔助評量的教師，其勾選的原因以不會使用居多，但社福機構教師則有較多人認為缺乏軟、硬體設備，其差異達顯著水準 ( $\chi^2=56.62$ ,  $p<.001$ )，此一結果與上述未曾使用電腦設計 IEP 的原因相近。至於不同障礙類教師之間的反應亦有顯著差異：視障、學障、聽語障類教師以勾選缺乏軟、硬體者居多，而智障類教師則以不會使用者佔多數。

#### 四、對 IEP 的評價

(一) 設計 IEP 之評量標準能客觀評量學生的程度

表4-15 不同機構（單位）教師從未用電腦設計IEP或輔助評量的原因

	設 計 IEP				輔 助 評 量				合 計		
	國小 (N=351)	國中 (N=140)	特殊學校 (N=135)	社福機構 (N=78)	國小 (N=704)	國中 (N=374)	特殊學校 (N=136)	社福機構 (N=75)			
未使用之原因											
未聽說過	N %	19 5.4	16 11.4	21 15.6	10 12.8	66 9.4	27 7.2	20 14.7	14 11.1	10 13.3	71 10.0
聽說，但無法取得	N %	52 4.8	20 14.3	17 12.6	9 11.5	98 13.9	40 10.7	19 14.0	18 14.3	8 10.7	85 12.0
缺乏軟、硬體設備	N %	91 5.9	36 25.7	37 27.4	36 46.2	200 28.4	110 29.4	34 25.0	38 30.2	38 50.7	220 30.9
現有軟體不適用	N %	35 0.0	3 2.1	5 3.7	8 10.3	51 7.2	33 8.8	1 .7	2 1.6	6 8.0	42 5.9
不會使用	N %	145 1.3	60 42.9	48 35.6	13 16.7	266 37.8	152 40.6	55 40.4	50 39.7	13 17.3	270 38.0
其 它	N %	9 2.6	5 3.6	7 5.2	2 2.6	23 3.3	12 3.2	7 5.1	4 3.2	23 3.2	

由表 4-16 可知：任教於國小特殊班、國中特殊班、特殊學校、社會福利機構教師對於所設計之 IEP 是否能客觀評量學生的程度的意見並沒有顯著差異 ( $\chi^2=20.78$ ,  $p>.05$ )。整體而言，半數以上教師認為所設計之 IEP 能客觀或頗客觀的評量學生程度，另有近三成的教師認為不夠客觀。如以障礙類別區分，雖無顯著差異，但有 50% 的視障類教師認為不客觀，其比例較其他類教師高出甚多，如綜合前述各項資料，或可發現視障類教師有許多異於其他類教師的反應。

#### (二) 設計的 IEP 符合學生需要的程度

由表 4-17 可知：任教於國小特殊班、國中特殊班、特殊學校、社會福利機構教師對於所設計之 IEP 能否符合學生需要之看法，並沒有顯著差異 ( $\chi^2=20.11$ ,  $p>.05$ )。整體而言，有近八成教師認為他們所設計的 IEP 能符合學生的需要，僅有兩成的教師認為不太符合。各障礙類別教師之間則無顯著不同的看法。

表4-16 不同機構（單位）教師設計之IEP能否客觀評量學生程度

客觀程度	國小 (N=508)	國中 (N=168)	特殊學校 (N=153)	社福機構 (N=90)	合 計 (N=919)
不客觀	N %	9 1.8	1 .6	5 3.3	15 1.6
不太客觀	N %	142 28.0	39 23.2	53 34.6	264 28.7
客 觀	N %	278 54.7	97 57.7	63 41.2	480 52.2
頗客觀	N %	76 15.0	30 17.9	29 19.0	152 16.5
非常客觀	N %	3 .6	1 .6	3 2.0	8 1.1

表4-17 不同機構（單位）教師所設計之IEP能否符合學生需要

符合程度	國小 (N=508)	國中 (N=166)	特殊學校 (N=155)	社福機構 (N=91)	合 計 (N=920)
不符合	N %	5 1.0	2 1.3	7 .8	
不太符合	N %	108 21.3	27 16.3	40 25.8	188 20.4
符 合	N %	286 56.3	101 60.8	78 50.3	514 55.9
頗能符合	N %	105 20.7	37 22.3	32 20.6	199 21.6
非常符合	N %	4 .8	1 .6	3 1.9	12 1.3

#### (三) 執行 IEP 能看出學生困難或進步情形的程度

由表 4-18 可知：各單位教師對於他們所設計之 IEP 是否能看出學生的困難及進步情形之意見有顯著差異 ( $\chi^2=36.56$ ,  $p<.001$ )，其

中以社福機構的教師評價最高。至於各障礙類教師亦大多認為可以看出學生的困難或進步情形，但視障類教師對此一問題的反應較為負向，而情障類教師則有較為正向的看法。

表4-18 不同機構（單位）教師執行IEP能看出學生困難的程度

看出學生 困難程度	國小 (N=505)	國中 (N=160)	特殊學校 (N=152)	社福機構 (N=93)	合計 (N=910)
不能看出	N 4 % .8		2 1.3		6 .7
不太可能看出	N 45 % 8.9	14 8.8	17 11.2	4 4.3	80 8.8
可以看出	N 379 % 75.0	132 82.5	104 68.4	59 63.4	674 74.1
頗能看出	N 69 % 13.7	10 6.3	21 13.8	24 25.8	124 13.6
非常能夠看出	N 8 % 1.6	4 2.5	8 5.3	6 6.5	26 2.9

#### （四）執行IEP對教學的幫助

由表4-19可知：任教於國小特殊班、國中特殊班、特殊學校、社會福利機構教師對於執行IEP是否對教學有幫助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 $\chi^2=58.46$ ,  $p<.001$ )：各單位教師多持正向

意見(83.1%)，但社福機構教師的評價較一般學校或特殊學校教師為高。視障類教師同樣對此一問題持較負向的反應，而情障、肢障類教師則有頗為積極的看法。

表4-19 不同機構（單位）教師執行IEP對教學的幫助程度

對教學的 幫助程度	國小 (N=510)	國中 (N=161)	特殊學校 (N=157)	社福機構 (N=92)	合計 (N=920)
沒有幫助	N 6 % 1.2		5 3.2		11 1.2
不太有幫助	N 82 % 16.1	25 15.5	29 18.5	8 8.7	144 15.7
有幫助	N 350 % 68.6	120 74.5	90 57.3	48 52.2	608 66.1
頗有幫助	N 52 % 10.2	13 8.1	26 16.6	18 19.6	109 11.8
極有幫助	N 20 % 3.9	3 1.9	7 4.5	18 19.6	48 5.2

## 伍、結果與討論（二）：師資

### 專業背景與IEP的實施

本節擬以教師的特教專業訓練、IEP的訓練、或特教年資，探討特教專業背景與教師擬訂、執行、使用IEP的狀況之關係，以及未使用IEP之原因。

#### 一、特教專業訓練和使用、擬訂、與執行IEP情況分析

##### （一）整體之分析

由表5-1可知教師所接受的特殊教育專業訓練在教師使用、擬訂、或執行IEP的各種情況並無顯著差異。在使用IEP的經驗方面，不同專業訓練背景的教師都以回答「曾使用過，目前仍繼續使用」者為多(41.5%~54.5%)，未曾使用過者次之。

在擬訂IEP的工作方面，不同專業訓練背景的教師絕大多數都回答曾參與擬訂IEP的工作(98.2%~100%)，僅0.7%的教師表示未曾擬訂過IEP。而在執行IEP的工作上，不同專業訓練背景的教師絕大多數都回答曾參與執行IEP的工作，其比例自99.3%至100%，僅0.2%的教師表示未曾執行過IEP。曾擬訂且執行IEP的教師亦佔絕大多數(99.2%)。

由本項結果可知，絕大多數特教教師多曾執行或參與擬訂IEP，佔百分之九十以上，但目前仍在執行者卻掉落到百分之五十左右，唯仍佔多數。換言之，不同專業背景的教師在執行、擬訂和使用IEP工作上，有相當一致趨勢，就全體樣本而言，在IEP的執行工作上，特教專業訓練並非主要因素。

##### （二）依不同教育系統區分

依不同的教育系統(學校和社會福利機構)區隔分析特教教師的專業訓練和使用IEP的情形，由表5-2發現：任教學校的教師樣本中，不同專業訓練背景在使用IEP的情形有顯著差異( $\chi^2=20.69$ ,  $p<.01$ )，其中以特教系所畢業或特教二十學分的教師目前仍使用IEP者為多，未曾使用過者佔該樣本的三分之一以

下；未受過特教專業訓練者，則以未曾使用過IEP者為多，佔47%；而四十學分訓練的特教教師以目前仍使用和未曾使用IEP者為多，均接近該樣本的40%，由此可知：學校教師使用IEP會因其所受的特教專業訓練有關，其中接受正規特教系所或二十學分專業訓練的教師，似較接受四十學分訓練的教師，使用IEP的比例多，這可能與四十學分的訓練目標和課程有關，四十學分的課程較不重視教學實務技能的培養，因此，教師接受四十學分的訓練並無法獲得足夠的有關IEP的能力訓練。

教師的特教專業訓練和使用IEP的關係，在社會福利機構任教教師樣本並未獲得證實，表5-2顯示社福機構的教師受過特教專業訓練者有限，絕大多數(67.6%)都未經專業訓練，但多數(90%)社福教師都仍繼續使用IEP，因此，本項分析無法如學校教師樣本，可以在專業訓練和使用IEP的關係上提供確定的答案。

##### （三）未曾使用過IEP之原因

在全體教師樣本和特殊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教師樣本中，從未使用過IEP的教師，其原因見表5-3，社福機構教師樣本，由於未使用IEP的教師僅四名，人數太少，不列入本項分析。在全體教師和學校教師樣本，都發現特教專業訓練在未使用IEP的原因類型有顯著差異( $\chi^2=43.71$ ,  $p<.001$ ;  $\chi^2=44.70$ ,  $p<.001$ )。特教系所畢業的教師以「教學繁重，沒時間」為未使用IEP之理由者最多，而接受四十、二十學分訓練的教師雖亦以「教學繁重，沒時間」為其最主要之理由，但選擇「專業能力不足」為理由的比例相當多，至於未受專業訓練的教師最主要的的理由係專業能力不足，。因此解決未使用IEP教師的問題，似應考慮不同專業背景而提供不同的協助，而專業能力的信心似乎只有正規的特殊教育系所訓練才能培養。

#### 二、IEP的訓練和使用、擬訂、與執行IEP的情況

##### （一）整體之分析

就IEP的訓練和使用、擬訂、與執行IEP情況分析，由表5-4發現IEP專業訓練在使用

表5-1 教師的特教專業背景與IEP的使用、擬訂、執行

	特教研 究所畢	特教系 畢業	四 十 學分班	二 十 學分班	未受特 教專業	合 計	$\chi^2$
<u>使用情形</u>	(N=22)	(N=147)	(N=65)	(N=864)	(N=218)	(N=1316)	
曾使用過， 目前仍使用	N 12 % 54.5	80 54.4	27 41.5	458 53.0	113 51.8	690 52.4	
曾使用過， 目前已不使用	N 3 % 13.6	25 17.0	14 21.5	146 16.9	22 10.1	210 16.0	13.32 (n.s.)
從來沒用過	N 7 % 31.8	42 28.6	24 36.9	260 30.1	83 38.1	416 31.6	
<u>擬定情形</u>	(N=15)	(N=109)	(N=41)	(N=611)	(N=138)	(N=914)	
未參與擬訂	N 2 % 1.8		3 .5	1 .7	6 .7		
參與擬訂	N 15 % 100.0	107 98.2	41 100.0	608 99.5	137 99.3	908 99.3	2.59 (n.s.)
<u>執行情形</u>	(N=13)	(N=106)	(N=42)	(N=605)	(N=139)	(N=905)	
未實際執行	N 1 % .2		1 .2	1 .7	2 .2		
實際執行	N 13 % 100.0	106 100.0	42 100.0	604 99.8	138 99.3	903 99.8	1.78 (n.s.)
<u>擬定與執行</u>	(N=13)	(N=105)	(N=41)	(N=591)	(N=136)	(N=886)	
擬訂且執行	N 13 % 100.0	103 98.1	41 100.0	588 99.5	134 98.5	879 99.2	
擬訂卻 未執行	N 1 % .2		1 .2	1 .7	2 .2		
未擬訂但 有執行	N 2 % 1.9		2 .3	1 .7	5 .6		5.16 (n.s.)
未擬訂且 未執行	N %						

表5-2 任教不同系統的特教教師專業訓練和IEP使用的情形

使用情形	特教研 究所畢	特教系 畢業	四 十 學分班	二 十 學分班	未受特 教專業	合 計	$\chi^2$
<u>任教學校</u>	(N=19)	(N=146)	(N=63)	(N=840)	(N=164)	(N=1232)	
曾使用過， 目前仍使用	N 10 % 52.6	79 54.1	25 39.7	438 52.1	68 41.5	620 50.3	20.69** $p < .01$
曾使用過， 目前不使用	N 3 % 15.8	25 17.1	14 22.2	145 17.3	19 11.6	206 16.7	
從來沒用過	N 6 % 31.6	42 28.8	24 38.1	257 30.6	77 47.0	406 33.0	
<u>任教社福機構</u>	(N=2)	(N=1)	(N=1)	(N=19)	(N=48)	(N=71)	
曾使用過， 目前仍使用	N 2 % 100.0	1 100.0	1 100.0	19 100.0	41 85.4	64 90.1	5.84
曾使用過， 目前不使用	N %				3 6.3	3 4.2	(n.s.)
從來沒用過	N %				4 8.3	4 5.6	

IEP 上有顯著差異 ( $\chi^2 = 213.62$ ,  $p < .001$ )，受過訓練的教師，無論是特教系所、學分班、短期研習等，都有過半數的教師表示目前仍繼續使用 IEP，從未使用或目前不用 IEP 者次之，而未接受 IEP 訓練但由其他教師轉述者使用 IEP 情形和受過 IEP 訓練的教師相近差不多，但未受任何 IEP 訓練的教師卻有 67.6% 的教師從未使用過，可見 IEP 的訓練對使用 IEP 有直接影響。但在參與、執行 IEP 工作方面，可能因為大多數教師都參與、執行 IEP 工作，因此 IEP 訓練對 IEP 的參與和執行工作未見顯著差異。

#### (二) 依不同教育系統區分

將任教於不同的教育系統（學校和社會福利機構）的樣本區隔，則發現任教於學校系統的教師樣本中，不同 IEP 的訓練背景在使用 IEP 的情形有顯著差異（見表 5-5），其中以

特教系所畢業、特教二十學分或短期研習的教師目前仍使用 IEP 者為多，未曾使用過 IEP 者佔該樣本的 30% 以下，而未受過任何 IEP 訓練者，以未曾使用過 IEP 者為多（68%），而由其他教師轉述的教師以目前仍使用 IEP 者為多，接近該樣本的 65%，但自行參考書籍者，使用的情形相當少，由此可知，學校教師使用 IEP 會因其所受的 IEP 的訓練而異。

教師的專業訓練和使用 IEP 的關係，在社會福利機構任教教師樣本並未獲得證實，在表 5-5 中，多數（90%）社福教師都仍繼續使用 IEP，且社福機構的教師以受短期研習者為多（佔 60%），只有 16%（包括參考書籍、由其他教師轉述和未接受任何訓練者）未接受 IEP 訓練，因此，本項分析無法如學校教師樣本般可以發現 IEP 訓練和使用 IEP 有任何關係。

表5-3 從未使用IEP的特教教師的特教專業訓練和未用過IEP的原因

未使用原因	特教研 究所畢	特教系 畢業	四十 學分班	二十 學分班	未受特 教專業	合計	X <sup>2</sup>
<b>全體教師</b>	(N=7)	(N=37)	(N=21)	(N=236)	(N=67)	(N=368)	
專業能力不足	N	3	5	88	35	131	
	%	8.1	23.8	37.3	52.2	35.6	
教學繁重，以致	N	4	21	9	74	9	117
沒時間使用	%	57.1	56.8	42.9	31.4	13.4	31.8
IEP不足以反映 學生學習情況	N	2	2	12	4	20	43.71*** p<.001
	%	5.4	9.5	5.1	6.0	5.4	
沒有法令規定 使用IEP	N	1	1	17	6	26	
	%	14.3	2.7	4.8	7.2	9.0	7.1
其　　它	N	2	10	4	45	13	74
	%	28.6	27.0	19.0	19.1	19.4	20.1
<b>學校樣本</b>	(N=6)	(N=37)	(N=21)	(N=233)	(N=63)	(N=360)	
專業能力不足	N	3	5	87	34	129	
	%	8.1	23.8	37.3	54.0	35.8	
教學繁重，以致	N	4	21	9	74	8	116
沒時間使用	%	66.7	56.8	42.9	31.8	12.7	32.2
IEP不足以反映 學生學習情況	N	2	2	12	4	20	44.70*** p<.001
	%	5.4	9.5	5.2	6.3	5.6	
沒有法令規定 使用IEP	N	1	1	16	6	25	
	%	16.7	2.7	4.8	6.9	9.5	6.9
其　　它	N	1	10	4	44	11	70
	%	16.7	27.0	19.0	18.9	17.5	19.4

表5-4 教師的IEP的訓練背景與IEP的使用、擬訂、或執行

表5-5 不同任教系統的特教教師之IEP專業訓練和執行IEP情形

使用情形	國外特 教系所	國內特 教系所	特 教 學分班	短 期 研 習	參 閱 書 籍	其他教 師轉述	未受IEP 訓 練	合 計	$\chi^2$
學校樣本	(N=20)	(N=251)	(N=401)	(N=198)	(N=55)	(N=46)	(N=244)	(N=1215)	
曾使用過， 目前仍使用	N 11 % 55.0	166 66.1	242 60.3	94 47.5	21 38.2	30 65.2	53 21.7	617 50.8	
曾使用過， 目前不使用	N 3 % 15.0	44 17.5	61 15.2	53 26.8	13 23.6	5 10.9	24 9.8	203 16.7	206.29*** p<.001
從來沒用過	N 6 % 30.0	41 16.3	98 24.4	51 25.8	21 38.2	11 23.9	167 68.4	395 32.5	
社福機構	(N=3)	(N=7)	(N=10)	(N=50)	(N=3)	(N=3)	(N=7)	(N=83)	
曾使用過， 目前仍使用	N 3 % 100.0	7 100.0	10 100.0	44 88.0	3 100.0	3 100.0	5 71.4	75 90.4	
曾使用過， 目前不使用	N % 8.0	4 4.8	4 4.8	4 4.8	4 4.8	4 4.8	4 4.8	11.02 (n.s.)	
從來沒用過	N % 4.0	2 4.0	2 28.6	4 4.8					

## (三)未曾使用 IEP 之原因

對於未使用 IEP 教師未使用 IEP 的原因探討，由於社福機構教師樣本未使用 IEP 的教師僅四名，人數太少，故不單獨分析。在全體教師和任教於學校的教師樣本中，都發現 IEP 訓練在未使用 IEP 的原因類型無顯著差異（見表 5-6）。特教系所畢業、特教學分和參考書籍的教師以「教學繁重，沒時間」為未使用 IEP 之理由者為最多，國內系所畢業教師以其他理由為未使用 IEP 者次之，國內特教系所、特教學分、和參考書籍者則以「專業能力不足」為理由的次多；未接受 IEP 訓練的教師則認為專業能力不足為最多，約佔 40%，其他理由次之。

## 三、特教年資與 IEP 的使用、擬訂、執行

## (一)整體分析

就教師任特教年資和教師使用、擬訂、與執行 IEP 情況分析，由表 5-7 發現任特教年資在使用 IEP 上有顯著差異，年資在十年或十年以下的教師，或是三十年以上年資的教師，都有過半數的教師表示目前仍繼續使用 IEP，除年資未滿一年的教師有 35.5% 未曾使用過 IEP，其他十年或十年以下或三十年以上的教師未曾使用 IEP 者佔 30% 以下，為該樣本次多教師的選項，而任特教在十一年到三十年年資的教師，在目前仍使用 IEP 的人數和未使用 IEP 的人數比率差異未若上述年資教師的差異大，年資在十一年到二十年者，45.9% 目前仍繼續使用 IEP，同時 35.2% 的教師卻從未使用

表5-6 從未使用 IEP 的特教教師的 IEP 訓練和未用過 IEP 的原因

	國外特 教系所	國內特 教系所	特教學 分 班	短 期 研 習	參 閱 書 籍	其他教 師轉述	未受IEP 訓 練	合 計	$\chi^2$
全體樣本	(N=6)	(N=41)	(N=92)	(N=48)	(N=19)	(N=10)	(N=142)	(N=358)	
專業能力不足	N % 29.3	12 31.5	29 41.7	20 36.8	7 40.0	4 40.1	57 40.1	129 36.0	
教學繁重，以致 沒時間使用	N % 50.0	3 43.9	18 39.1	15 31.3	9 47.4	3 30.0	31 21.8	115 32.1	33.76 (n.s.)
IEP 不足以反映每 位學生學習情況	N % 9.8	4 3.3	3 6.3		1 10.0	8 5.6	19 5.3		
沒有法令規定使 用 IEP	N % 16.7	1 2.4	4 4.3	5 10.4	1 5.3		14 9.9	26 7.3	
其 它	N % 33.3	2 14.6	6 21.7	5 10.4	2 10.5	2 20.0	32 22.5	69 19.3	
學校樣本	(N=6)	(N=40)	(N=91)	(N=46)	(N=19)	(N=10)	(N=138)	(N=350)	
專業能力不足	N % 27.5	11 31.9	29 41.3	19 36.8	7 40.0	4 41.3	57 36.3	127 34.35	
教學繁重，以致 沒時間使用	N % 50.0	3 45.0	18 39.6	14 30.4	9 47.4	3 30.0	31 22.5	114 32.6	
IEP 不足以反映每 位學生學習情況	N % 10.0	4 10.0	3 3.3	3 6.5		1 10.0	8 5.8	19 5.4	
沒有法令規定使 用 IEP	N % 16.7	1 2.5	3 3.3	5 10.9	1 5.3		14 10.1	25 7.1	
其 它	N % 33.3	2 15.0	6 22.0	5 10.9	2 10.5	2 20.0	28 20.3	65 18.6	

過 IEP；年資在二十一年到三十年的教師，以 46.9% 從未使用者為最多，37.5% 該年資的教師目前仍繼續使用。在參與、執行 IEP 工作方面，因為大多數教師都會參與或執行 IEP 工作，因此特教年資對 IEP 的參與和執行工作似無顯著關係。

#### (二) 依不同教育系統區隔

依不同的教育系統（學校和社福機構）分別分析特教教師任特教年資和執行 IEP 的情形，表 5-8 結果顯示，在學校系統中，任教年資在 IEP 的執行狀況有顯著差異，大多數二十年以下的特教教師目前仍執行 IEP，百分比皆在 43% 以上，而二十一年年資以上的教師，則多數未執行 IEP，百分比在 48% 以上。然而，在社福機構的教師，任教年資在 IEP 的執行並未見顯著差異，此可能因社福機構的教師任教年資二十年以上的人數不多（19 人）。

#### (三) 未曾使用 IEP 的原因

對於未使用 IEP 教師未使用 IEP 的原因探討，全體教師樣本和任教於學校的教師樣本的分析見表 5-9，社福機構的教師仍因人數過少，故不將社福機構單獨分析。在全體教師和學校教師樣本，都發現教師年資在未使用 IEP 的原因有顯著差異。全體教師和學校教師樣本，任教年資在執行 IEP 狀況差不多，年資在三年以下的教師都以專業能力不足為無法執行 IEP 的理由，年資在四年到十年的教師則以教學繁重，時間不夠為未使用 IEP 之理由者為最多，十一年到三十年的教師則多以其他理由為未使用 IEP，三十年以上的教師也多以「專業能力不足」為未使用 IEP 的理由；由此可見，三年以下的教師經驗不足，在執行 IEP 上，多會缺乏專業知能，而任教四年以上的教師，可能多兼負其他行政或教學工作，雖有部分教師也覺得能力不足，但多數教師卻因時間因素而未使用 IEP，任教三十年以上的教師，卻也多感專業能力不足，也許這和過去特殊教育專業訓練的重點未能著重 IEP 的訓練，或是任教年資過長，專業能力減低之故，因此，年資愈長固然對專業能力有正向影響，但年資過長，對專業能力

並不一定有正面的影響。

### 陸、結果與討論（三）：IEP 實施的困難與因應策略

本節針對各特殊班教師在實施 IEP 上所遭遇的困難與所需之協助，根據調查之結果分別說明如下：

#### 一、實施之困難

##### (一) 整體之分析

問卷調查中，研究者要求答卷教師在所列出的困難選項中，依優先順序列出五項實際施行個別化教育方案時所遭遇到的困難，唯因小部分老師未注意應列出者為 1 至 5 之順序，而僅以圈選方式勾出其困難選項，或有少數老師並未列選滿五項，且有部分老師選擇其他並寫出無法歸類入選項之答案。表 6-1 所列者僅為根據大多數列有優先順序的答案者所做之統計結果。

由表 6-1 可知，在列選第一困難時，以「教學或行政工作繁重」為最多，其次為「沒有參考資料」，接著為「參考資料不符合實際需要」、「難以評量出學生學習的起點和特殊需要」、「教學資源不足」。在列出第二困難的老師中，以選擇「教學資源不足」為最多，緊接著為「教學或行政工作繁重」，其次為「參考資料不符合實際需要」、「無專家可供諮詢」、「難以評量出學生學習的起點和特殊需要」、「評量費時費力」。在列出第三困難的老師中，則包括「教學資源不足」，其次為「無專家可供諮詢」、「參考資料不符合實際需要」、「設計和執行不能配合」、「難以評量出學生學習的起點和特殊需要」、「評量費時費力」。在列出第四困難的老師中，亦以選擇「教學資源不足」為最多，其次為「難以評量出學生學習的起點和特殊需要」、「設計和執行不能配合」、「無專家可供諮詢」、「評量費時費力」。在列選第五困難的老師中，則以「設計和執行不能配合」居前，

表 5-7 教師特教年資與使用、擬訂、或執行 IEP 的情況

	未滿 1 年	1~3 年	4~10 年	11~20 年	21~30 年	30 年 以上	合 計	$\chi^2$
使用情形	(N=152)	(N=514)	(N=462)	(N=159)	(N=32)	(N=37)	(N=1356)	
曾使用過， 目前仍使用	N %	85 55.9	289 56.2	235 50.9	73 45.9	12 37.5	25 67.6	719 53.0
曾使用過， 目前不使用	N %	13 8.6	72 14.0	94 20.3	30 18.9	5 15.6	1 2.7	215 15.9
從來沒用過	N %	54 35.5	153 29.8	133 28.8	56 35.2	15 46.9	11 29.7	422 31.1
擬定情形	(N=102)	(N=366)	(N=328)	(N=107)	(N=18)	(N=27)	(N=948)	
未參與擬訂	N %	1 1.0	2 .5	2 .6	1 .9		6 .6	.92 (n.s.)
參與擬訂	N %	101 99.0	364 99.5	326 99.4	106 99.1	18 100.0	27 100.0	942 99.4
執行情形	(N=101)	(N=359)	(N=329)	(N=105)	(N=17)	(N=28)	(N=939)	
未實際執行	N %		1 .3	1 .3			2 .2	1.25 (n.s.)
實際執行	N %	101 100.0	358 99.7	328 99.7	105 100.0	17 100.0	28 100.0	937 99.8
擬定與執行	(N=101)	(N=354)	(N=318)	(N=103)	(N=17)	(N=27)	(N=920)	
擬訂且執行	N %	100 99.0	351 99.2	315 99.1	103 100.0	17 100.0	27 100.0	913 99.2
擬訂卻 未執行	N %		1 .3	1 .3			2 .2	3.21 (n.s.)
未擬訂但 有執行	N %	1 1.0	2 .6	2 .6				5 .5
未擬訂且 未執行	N %							

表5-8 不同任教系統教師的任教年資和執行IEP情形

使用情形	未滿 1年	1~3 年	4~10 年	11~20 年	21~30 年	30年 以上	合 計	$\chi^2$
<b>學校樣本</b> (N=143) (N=469) (N=430) (N=152) (N=31) (N=18) (N=1243)								
曾使用過， 目前仍使用	N 77 % 53.8	255 54.4	207 48.1	66 43.4	11 35.5	6 33.3	622 50.0	
曾使用過， 目前不使用	N 13 % 9.1	67 14.3	93 21.6	30 19.7	5 16.1	1 5.6	209 16.8	30.55*** <i>p&lt;.001</i>
從來沒用過	N 53 % 37.1	147 31.3	130 30.2	56 36.8	15 48.4	11 61.1	412 33.1	
<b>社福機構</b> (N=7) (N=38) (N=26) (N=6) (N=1) (N=18) (N=96)								
曾使用過， 目前仍使用	N 7 % 100.0	32 84.2	23 88.5	6 100.0	1 100.0	18 100.0	87 90.6	
曾使用過， 目前不使用	N 4 % 10.5	1 3.8				5 (n.s.)	8.90 5.2	
從來沒用過	N 2 % 5.3	2 7.7				4 4.2		

接著為「教學資源不足」，「評量費時費力」、「無專家可供諮詢」、「參考資料不符合實際需要」、與「難以評量出學生學習的起點和特殊需要」。

至於填寫其他選項而無法歸類入表內困難項目的答案，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類：

1.學生人數與類別過多，且個別差異大，實施相當困難；

2.格式不一旦繁瑣，電腦軟體太少亦不完善，短程目標難以擬訂；

3.未受專業訓練或專業能力尚不足，實際編寫有困難；

4.相關人員的配合困難，包括家長、其他老師、行政人員、與專家；

5.學校突發狀況及活動太多，無法照擬訂之計劃實施；

#### 6.人事異動頻繁，造成IEP銜接之困難。

由上述結果可發現，目前在IEP的實施過程中，老師較感困難的部分係為工作負荷量太重、參考資料缺乏或不足、教學資源不足、評量困難與費時費力、設計與執行難以配合、專業能力不足、以及專家諮詢的缺乏。Morgan和Rhode (1983)曾在1978年對美國的特殊教育老師做過調查，又在二年後再做了追蹤調查，發現美國的特殊教育老師對IEP的施行上，也有工作負荷量太重、設計與執行難以配合、其他教師、相關人員和行政人員的支持過少的看法，此與本研究之結果相類似。

Pyechka等人(1980)的研究，亦發現評量結果難以落實於IEP中，且費時費力(Price & Goodman, 1980; Lynch & Beare, 1990; Ryan & Rucker, 1986)。尚有許多研究成果顯示

表5-9 從未使用IEP的特教教師的年資和未用過IEP的原因

	未滿 1年	1~3 年	4~10 年	11~20 年	21~30 年	30年 以上	合 計	$\chi^2$
<b>全體樣本</b> (N=48) (N=136) (N=122) (N=46) (N=13) (N=8) (N=373)								
專業能力不足	N 21 % 43.8	53 39.0	42 34.4	8 17.4	4 30.8	5 62.5	133 35.7	
教學繁重，以致 沒時間使用	N 13 % 27.1	36 26.5	53 43.4	16 34.8	2 15.4		120 32.2	41.04** <i>p&lt;.01</i>
IEP不足以反映每 位學生學習情況	N 1 % 2.1	9 6.6	5 4.1	4 8.7	1 12.5		20 5.4	
沒有法令規定使 用IEP	N 5 % 10.4	10 7.4	8 6.6	2 4.3	1 7.7		26 7.0	
其　　它	N 8 % 16.7	28 20.6	14 11.5	16 34.8	6 46.2	2 25.0	74 19.8	
<b>學校樣本</b> (N=47) (N=131) (N=120) (N=46) (N=13) (N=8) (N=365)								
專業能力不足	N 21 % 44.7	52 39.7	41 34.2	8 17.4	4 30.8	5 62.5	131 35.9	
教學繁重，以致 沒時間使用	N 13 % 27.7	36 27.5	52 43.3	16 34.8	2 15.4		119 32.6	39.74** <i>p&lt;.01</i>
IEP不足以反映每 位學生學習情況	N 1 % 2.1	9 6.9	5 4.2	4 8.7	1 12.5		20 5.5	
沒有法令規定使 用IEP	N 4 % 8.5	10 7.6	8 6.7	2 4.3	1 7.7		25 6.8	
其　　它	N 8 % 17.0	24 18.3	14 11.7	16 34.8	6 46.2	2 25.0	70 19.2	

表6-1 實施IEP的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次數分配表

	第一困難 (N=1079)	第二困難 (N=1064)	第三困難 (N=1040)	第四困難 (N=960)	第五困難 (N=879)
沒有參考資料	n 180 % 16.7	n 73 % 6.9	n 47 % 4.5	n 49 % 5.1	n 48 % 5.5
參考資料不符合實際需要	n 130 % 12.0	n 138 % 13.0	n 140 % 13.5	n 99 % 10.3	n 109 % 12.4
難以評量出學生學習的起點和特殊需要	n 113 % 10.5	n 126 % 11.8	n 124 % 11.9	n 140 % 14.6	n 109 % 12.4
評量費時費力	n 72 % 6.7	n 122 % 11.5	n 122 % 11.7	n 121 % 12.6	n 119 % 13.5
教學資源不足	n 108 % 10.0	n 161 % 15.1	n 174 % 16.7	n 144 % 15.0	n 124 % 14.1
不會運用教學資源	n 20 % 1.9	n 49 % 4.6	n 43 % 4.1	n 55 % 5.7	n 46 % 5.2
無專家可供諮詢	n 88 % 8.2	n 132 % 12.4	n 143 % 13.8	n 126 % 13.1	n 114 % 13.0
教學或行政工作繁重	n 278 % 25.8	n 151 % 14.2	n 114 % 11.0	n 90 % 9.4	n 56 % 6.4
設計和執行不能配合	n 90 % 8.3	n 112 % 10.5	n 133 % 12.8	n 136 % 14.2	n 154 % 17.5

註：勾選本大題的總人數共1249人。

N：代表勾選各不同「困難程度」的總人數，<例>勾選「第一困難」的總人數為1079。勾選各困難程度之百分比分別為「第一困難」為86.4%；「第二困難」為85.2%；「第三困難」為83.3%；「第四困難」為76.9%；「第五困難」為70.4%。

n：代表勾選該困難項目之人數，其百分比即該人數除勾選該困難程度之總人數。

( Algozzine, Morsink, Algozzine, 1988; Safer, Kaufman, & Lewis, 1978; Smith, 1990a; White & Calhoun, 1987; Ysseldyke, O'Sullivan, Thurlow, & Christenson, 1989 )，特殊教育教師較把IEP看成是行政管理或書面工作，與實際教學間有相當大的差距，且其能有效實施教學，並不需要IEP，上述結果與目前國內大部分教師之觀感相近。

## (二)依任教型態區分

為進一步了解任教於不同型態的教育環境下的老師對施行IEP是否有不同的看法，研究者將全部1249位教師之意見，依加權方式予以量化，由第一困難至第五困難，分別給予

5至1分，對部分未列出優先順序而僅圈選之意見，則一律以3分計算。表6-2即為此資料之平均數、標準差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之結果。

由表6-2中可知，在不同教育環境下任教之教師，對IEP實施的困難意見並未有顯著差異，大體上均認為「教學或行政工作繁重」與「沒有參考資料」是各型態任教教師一致的困難。除特殊學校教師外，「參考資料不符合實際需要」亦是各老師公認的困難所在，此乃因目前所出版之教學目標庫均以中重度障礙學生為主要教學對象，對部分輕中度或極重度學生並不適合。「教學資源不足」是一般國中及社

表6-2 任教不同教育環境的教師對實施IEP所遭遇困難

所遭遇之困難	國小 (N=660)		國中 (N=260)		特殊學校 (N=241)		社福機構 (N=88)		全體教師 (N=1249)		F值
教學或行政工作繁重	M SD	3.75 1.26	3.60 1.37	3.59 1.23	3.45 1.29	3.67 1.28					1.35
沒有參考資料	M SD	3.66 1.43	3.50 1.46	3.65 1.25	3.71 1.16	3.62 1.39					0.37
參考資料不符合實際需要	M SD	3.14 1.34	3.09 1.34	2.92 1.26	3.46 1.30	3.12 1.33					2.11
難以評量學生起點和特殊需要	M SD	2.96 1.38	3.01 1.19	3.06 1.27	3.00 1.37	2.99 1.32					0.18
教學資源不足	M SD	2.98 1.28	3.07 1.15	2.87 1.37	3.07 1.34	2.98 1.27					0.74
無專家可供諮詢	M SD	2.90 1.29	2.79 1.26	3.05 1.20	3.16 1.33	2.93 1.28					1.57
評量費時費力	M SD	2.72 1.25	2.93 1.31	3.02 1.29	2.94 1.46	2.84 1.29					1.93
不會運用教學資源	M SD	2.76 1.27	2.82 1.09	2.78 1.21	2.73 1.22	2.77 1.21					0.03
設計和執行不能配合	M SD	2.78 1.28	2.63 1.42	3.05 1.30	2.47 1.39	2.77 1.33					3.33

福機構老師的困難，而「難以評量出學生學習的起點和特殊需要」和「設計和執行不能配合」是特殊學校老師的困難所在，至於「無專家可供諮詢」則是特殊學校與社福機構老師的困難。

## 二、因應策略

### (一) 整體之分析

針對特殊教育教師在實施 IEP 時所遭遇之困難如何因應，在調查問卷中列有所需要得到之協助。本項結果亦依前述困難部分之做法，

列選出五項最需要得到的幫助，其結果見表 6-3。

表 6-3 之結果顯示，在教師所列出的第一需要中，有選擇「提供豐富參考資料」者最多，其次為減輕工作負荷」，再次為「建立教學目標資料庫」、「有適用的 IEP 電腦軟體」、「擬訂明確的 IEP 格式」。在列出的第二需要中，選擇「建立教學目標資料庫」者最多，其次為「擬訂明確的 IEP 格式」，再次為「有

表6-3 教師在IEP使用上所需要得到之協助次數分配表

需要之協助	第一需要 (N=1175)	第二需要 (N=1163)	第三需要 (N=1137)	第四需要 (N=1101)	第五需要 (N=1062)
提供豐富參考資料	n 275 % 23.4	136 11.7	114 10.0	125 11.4	125 11.8
建立教學目標資料庫	n 166 % 14.1	267 23.0	162 14.2	126 11.4	104 9.8
家長、校長及專業人士提供資訊	n 61 % 5.2	84 7.2	79 6.9	78 7.1	73 6.9
有適用的 IEP 電腦軟體	n 161 % 13.7	162 13.9	203 17.9	122 11.1	118 11.1
舉辦實務經驗座談及研討會	n 83 % 7.1	96 8.3	127 11.2	123 11.2	139 13.1
擬訂明確的 IEP 格式	n 146 % 12.4	164 14.1	161 14.2	170 15.4	105 9.9
擬訂精確的評量方法	n 27 % 2.3	81 7.0	134 11.8	161 14.6	164 15.4
修改課程綱要	n 42 % 3.6	80 6.9	66 5.8	86 7.8	93 8.8
減輕工作負荷	n 214 % 18.2	93 8.0	91 8.0	110 10.0	141 13.3

註：勾選本大題的總人數計有 1296 人。

N：代表勾選各不同「需要程度」的總人數；<例>「第一需要」的總人數為 1175。

n：代表勾選該項目之人數，其百分比即  $n/N$ 。

適用的 IEP 電腦軟體」、「提供豐富參考資料」。在第三需要中，「有適用的 IEP 電腦軟體」最多，選擇「建立教學目標資料庫」其次，接著為「擬訂明確的 IEP 格式」、「擬訂精確的評量方法」、「舉辦實務經驗座談及研討會」及「提供豐富參考資料」。在第四需要的選擇上，最高為「擬訂明確的 IEP 格式」，其次為「擬訂精確的評量方法」，接著為「建立教學目標資料庫」、「提供豐富參考資料」、「舉辦實務經驗座談及研討會」、「有適用的 IEP 電腦軟體」以及「減輕工作負荷」。選擇第五需要時，有「擬訂精確的評量方法」最多，其次為選擇「減輕工作負荷」、「舉辦實務經驗座談及研討會」、「提供豐富參考資料」與「有適用的 IEP 電腦軟體」。

此外，極少部分教師補充兩方面的意見：

1. 教學方面：分組教學 IEP 的設計方式；簡化 IEP 格式；提供自閉症兒童 IEP 的編寫重點及教學資源；提供各科檢核表。
2. 行政方面：設立全國統一之授課時數標準；請教育部訂定辦法，行文各校確實施行 IEP；減少中重度障礙班的人數。

由以上之發現，可歸納出目前特殊教育教師在執行 IEP 時，需要得到的協助依序為：提供豐富參考資料、減輕工作負荷、建立教學目標資料庫、有適用的 IEP 電腦軟體、擬訂簡要且明確的 IEP 格式、與擬訂精確的評量方法。此項結果與國外之許多研究發現頗為一致 (Enell, 1984; Davis, 1985; Morgan & Rhode, 1983)。

### (二) 依不同任教教育環境教師區分

為了解任教於不同型態教育環境下的老師，在 IEP 使用上是否有不同的需求，研究者將全部 1249 位教師之意見，依加權方式予以量化，由第一需要至第五需要，分別給予 5 至 1 分，對部分未列出優先順序而僅圈選之意見，則一律以 3 分計算。表 6-4 所列者即為此統計資料之平均數、標準差及變異數分析結果。

依各項目之平均數而言，「提供豐富參考資料」、「建立教學目標資料庫」、「減輕

工作負荷」、「有適用的 IEP 電腦軟體」與「擬訂簡要且明確的 IEP 格式」的平均數均在 3.0 以上（見表 6-4），顯示此五項為全體教師均認為協助需要的事項。由各型態任教教師的意見中觀之，國中教師對電腦軟體的需求稍低；而特殊學校和社福機構老師對 IEP 格式的需求較少，唯後者對「家長、校長及專業人士提供資訊」和「修改課程綱要」的需求較高。

就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在「有適用的 IEP 電腦軟體」需求上，國小老師的需求顯著高於國中老師，但與特殊學校和社福機構教師間並無顯著差異。此可能與國小許多老師均受過電腦研習訓練有關，因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亦曾對台北市國小特殊教育教師舉辦過此類研習會，可能增強老師使用電腦的動機。且許多國小教師利用夜間至大學進修，接觸電腦的機會亦可能增加，至於特殊學校與社福機構，則因目前已有電腦軟體的推廣應用，可能才發現其有不適合處，或希望有更多的軟體可供使用，因此未來如發展電腦軟體，也需提供電腦使用訓練。在「舉辦實務經驗座談及研討會」上，國中老師的需求顯著高於社福機構老師，但與其他型態任教教師間並無差異，此與前項討論似可相輝映。在「擬訂精確的評量方法」上，國中老師的需求高於國小老師，而特殊學校老師的需求亦高於國小老師，此可能與國小學習的起點較易掌握，學生個別差異不如國中及特殊學校之學生大，且據研究者之訪視與觀察，發現許多國小目前使用之 IEP 幾乎與評量表或檢核表無異，並不符合 IEP 之精神與內涵。

## 柒、結論與建議

長久以來在特殊教育中被視為經典的個別化教育方案，如何確實落實到特殊教育教師的平日教學中，以提昇我國特殊教育教學品質，已到必須加以檢討的時機。本研究以實徵性的方法，就我國實施個別化教育的現況與困難之處，進行初步之探討，以做為規劃未來發

表6-4 任教不同型態教育環境的教師在使用IEP時所需要之協助

所需之協助	國小 (N=668)	國中 (N=267)	特殊學校 (N=267)	社福機構 (N=94)	全體教師 (N=1296)	F值	事後考驗
提供豐富參考資料	M 3.31 SD 1.48	M 3.41 SD 1.41	M 3.33 SD 1.41	M 3.46 SD 1.48	M 3.35 SD 1.45	0.35	
建立教學目標資料庫	M 3.27 SD 1.26	M 3.39 SD 1.23	M 3.21 SD 1.22	M 3.46 SD 1.27	M 3.30 SD 1.25	1.10	
減輕工作負荷	M 3.10 SD 1.52	M 3.19 SD 1.47	M 3.22 SD 1.56	M 3.48 SD 1.55	M 3.16 SD 1.52	0.97	
有適用的IEP電腦軟體	M 3.27 SD 1.30	M 2.89 SD 1.26	M 3.07 SD 1.22	M 3.11 SD 1.40	M 3.15 SD 1.29	3.66*	國小>國中
擬訂明確的IEP格式	M 3.11 SD 1.31	M 3.26 SD 1.23	M 2.91 SD 1.32	M 2.93 SD 1.17	M 3.10 SD 1.29	2.21	
家長、校長及專業人士提供資訊	M 2.98 SD 1.31	M 2.79 SD 1.34	M 2.92 SD 1.12	M 3.32 SD 1.27	M 2.96 SD 1.27	1.79	
舉辦實務經驗座談及研討會	M 2.79 SD 1.31	M 2.95 SD 1.38	M 2.77 SD 1.26	M 2.26 SD 1.23	M 2.78 SD 1.31	2.72*	國中>社福
修改課程綱要	M 2.71 SD 1.32	M 2.56 SD 1.27	M 2.79 SD 1.27	M 3.03 SD 1.31	M 2.73 SD 1.30	1.14	
擬訂精確的評量方法	M 2.26 SD 1.10	M 2.64 SD 1.15	M 2.69 SD 1.20	M 2.45 SD 1.14	M 2.44 SD 1.15	6.17*	國中>國小 特殊>國小

\*p&lt;.05

展方向之依據。配合此目的，本研究主要係以問卷調查法，以自編之「特殊兒童個別化教育方案實施現況調查表」進行調查工作，並以各級特殊學校（班）及社會福利教養機構為調查對象，共寄 1000 所（各單位視其規模大小，函送 1-3 份問卷，以特殊班級為單位，每班請一位老師填寫）、問卷 1898 份，回收 1388 份。以下即將調查所得結果摘要說明如下：

### 一、研究發現

#### （一）使用 IEP 情形

1. 社福機構教師目前仍使用 IEP 者佔絕大

多數，而一般學校教師僅約半數尚在使用中，至於特殊學校則更有半數以上目前未使用或從未使用。其中以情障、肢障和多障類教師仍在使用者居多，視障類教師使用者最少。不論機構或任教類別，使用 IEP 的期間均相當短暫，使用期間在五年內者佔絕大多數，而以一、二學期者居多。

2. 未曾使用 IEP 的原因，主要係以專業能力不足及教學繁重、以致沒時間使用者居多，僅少數係因沒有法令規定、或認為 IEP 不足以反應學生學習情況而放棄未用。

3. 各單位教師設計與實際執行 IEP 的科目中，以國語文、生活教育、數學佔有較高的比率，而社福機構部分另在團體活動、體育、職業教育方面有較多 IEP 之設計。此外，情障類教師設計之 IEP 以生活教育為最多，同時在音樂、體育、美勞、團體活動等方面亦多於其他類教師所設計之 IEP。

4. 設計 IEP 包含的項目主要包括學生基本資料、目前教育水準、長程目標、短程目標、評量標準、總結性評量等項目，至於參與人員資料及相關服務措施兩項所佔比率較低，視障類教師在此兩項以及學生目前水準、評量標準等項，明顯較其他各組為低。至於執行時所包括的項目亦相當接近於所設計者。

5. 擬訂 IEP 計畫與實際執行時多以自己和其他特殊班教師為主要參與人員，學障類教師則尚有較多比例之普通班教師的參與。

6. IEP 計畫的教學單位以個人者居大多數，但亦有約半數上以小組為單位。擬訂 IEP 的時程則以每學期開學前居多數，但肢障及學障類教師於學年開始前擬定者較其他類為多。

7. 設計一份 IEP 花費的時間以一至三小時為最普遍，但亦有需花費十數小時以上者。評量學生進步狀況的時間則從十分鐘以下至三十分鐘不等。

8. 使用電腦設計 IEP 的情形並不普遍，僅一成多樣本目前仍使用，一成弱的樣本曾使用但目前已未使用，近八成樣本未曾使用過電腦，其中又以肢障類教師最低。而使用電腦者多以現成的軟體為之，國中教師有較多自己設計程式。至於從未曾使用過電腦設計 IEP 者，學校教師或情障、智障、多障類教師以不會使用居多，社福機構教師或學障、肢障類教師則認為缺乏軟硬體設備為主要原因。

9. 使用電腦輔助評量學生的情形則不很普遍，僅一成多教師目前在使用或曾使用，其使用的方法仍以現成的軟體居多。未曾使用者則多因不會使用、或缺乏軟、硬體設備。

10. 特殊學校及社福機構教師大多能將學生的 IEP 移轉至新環境，一般學校教師亦有約

半數如此處理，唯學障類教師較少將之移轉至新環境。

11. 教師對所設計 IEP 之評量標準能否客觀評量學生的程度，大多持正向的觀點，亦認為能符合學生的需要，但亦有三成樣本認為不夠客觀、有二成樣本認為不符合學生需要，而視障類教師認為不客觀、不符合需要的比例較其他類教師為多。

12. 使用 IEP 的實際效果，大多數教師認為可以看出學生的困難或進步情形，亦對教學有幫助，其中又以社福機構、或情障類教師評價最高，但視障類教師則較持負向觀點。

#### （二）教師專業背景與使用 IEP 的關係

1. 教師所接受的特殊教育專業訓練在教師使用、擬訂、或執行 IEP 的各種情況並無顯著差異，但若將不同的教育系統（學校和社會福利機構）加以區隔，則發現任教學校系統的教師中，以特教系所畢業或特教二十學分的教師目前仍使用 IEP 者為多，未受過特教專業訓練者，則以未曾使用過 IEP 者為多。唯社福機構無此明顯區分。

2. 未曾使用過 IEP 之原因與教師的特教專業背景有顯著關連：在全體教師和學校教師樣本，特教系所畢業的教師以「教學繁重，沒時間」為未使用 IEP 之理由者為最多，而接受四十、二十學分訓練的教師也以「教學繁重，沒時間」為未使用 IEP 的最主要之理由，而選擇「專業能力不足」為理由的次之，未受專業訓練的教師則認為專業能力不足為未使用 IEP 的理由者最多。

3. IEP 的訓練與使用 IEP 有密切關連：受過訓練的學校教師，無論是特教系所、學分班、短期研習等，都有過半數的教師表示目前仍繼續使用 IEP，而未接受任何 IEP 訓練的教師則有三分之二從未使用過 IEP；唯社福機構教師則無此種情形。至於在參與、執行 IEP 工作方面，可能因大多數教師都參與、執行 IEP 工作，因此 IEP 訓練對 IEP 的參與和執行工作亦未見顯著差異。

4.特教年資與 IEP 的使用有密切關連：學校系統的教師年資愈淺，其繼續使用 IEP 的比例即愈高，但社福機構則不論年資，目前大多仍繼續使用中。但在參與與執行方面，因為大多數教師都會參與或執行 IEP 工作，均在 99% 以上，因此任特教年資對 IEP 的參與和執行工作未見顯著差異。

5.年資與未曾使用 IEP 的原因有相當密切的關連：年資在三年以下的教師都以專業能力不足為無法執行 IEP 的理由，年資在四年到十年的教師則以教學繁重、時間不夠為未使用 IEP 之理由者為最多，十一年到三十年的教師則多以其他理由為未使用 IEP，三十年以上的教師也多以「專業能力不足」為未使用 IEP 的理由。

### (三) 實施 IEP 的困難與因應策略

1.在 IEP 的實施過程中，教師較感困難的部分包括工作負荷量太重、參考資料缺乏或不足、教學資源不足、評量困難與費時費力、設計與執行難以配合、專業能力不足、以及專家諮詢的缺乏。在不同教育環境下任教之教師，對 IEP 實施的困難意見並未有顯著差異。

2.教師們認為因應上述困難的策略的方法包括：提供豐富參考資料、減輕工作負荷、建立教學目標資料庫、有適用的 IEP 電腦軟體、擬訂簡要且明確的 IEP 格式、與擬訂精確的評量方法。唯任教機構不同則有若干差異之處：國中教師對電腦軟體的需求不若國小教師那麼高，但對擬定精確的評量方法則有高於國小教師的需求；特殊學校教師對後者的需求亦高於國小教師。此外，特殊學校和社福機構教師對 IEP 格式的需求較少，唯後者對「家長、校長及專業人士提供資訊」和「修改課程綱要」的需求較高。

### 二、結論

根據上述文獻探討與研究的發現，可歸納下述六點結論：

(一)個別化教育方案在我國雖已有十數年之倡導與施行，然其普遍性或實用性並未見理想，雖然大多數教師對此一措施在評量學生的

程度與進步情形、符合學生的需要、以及對教學的幫助等方面持正向的評價，但使用者並不普遍，尤其在一般學校及特殊學校系統中，使用之比例遠低於社福機構的教師，此與其是否受過特教專業訓練、或 IEP 專業訓練以及年資等因素有明顯關係：特教專業訓練愈多的教師，有愈多比率之教師仍繼續執行 IEP，且專業信心也較佳；接受過 IEP 專業訓練的教師，無論接受訓練的期間和類型，都有較多比率的教師執行 IEP 工作，反之，自行閱讀或未接受任何訓練的教師，執行 IEP 的比例則較低；至於任教年資的長短與 IEP 的使用有呈 U 型曲線的現象，但未執行 IEP 的教師的專業能力信心則隨年資呈倒 U 型的曲線，此一結果值得重視。

(二)個別化教育方案係從整體的角度，考慮特殊教育學生全面的發展而設計，並非片段、支離破碎的教學方案而已，唯從若干文獻中可發現美國亦有重學業與知識方面、輕職業或生涯教育的情況，同樣情形亦出現在本研究中：除社福機構教師在團體活動、體育、職業教育方面、情障類在生活教育、以及音樂、體育、美勞、團體活動等有較多設計外，大都以知識性的內容為主，此一情況究係其教學目標與重點本即如此，或因此等藝能或生涯教育課題較難處理，則有待進一步的了解。

(三)個別化教育方案強調更多相關人員的參與，其目的則使整個方案有更周詳的考慮，不致對學生的特殊需要或其權益有所疏漏，再則亦有互相配合、共同負責，以最完整的教學方式達成教育特殊學生的旨意，然而本研究發現在使用、擬定或執行 IEP 時，其參與人員多以特教老師本身為主，家長的參與率極低，而相關的服務措施亦甚少列於 IEP 中，更缺乏專業人員的諮詢，此一現象實與個別化教育方案的精神有相違背之處，因此如何加強與相關人員的連繫配合，並充份運用各項資源或服務措施，為全面推動個別化教育方案需要特別考慮的課題。

(四)個別化教育方案自設計、撰擬、以至執行，整個過程不僅牽涉相關的人員，亦與所需的工具、材料之有無或適用與否有密切關係，因此通常需要花費相當時間與精力始能完成整個工作，充分發揮其功能，然而根據未曾使用者及一般教師所填選的反應，個別化教育方案之未能普遍在特殊教育機構中使用的原因主要多與行政措施之限制或資源之缺乏有關，如專業能力之不足及教學繁重、以致沒時間使用，或資源不足、評量困難與費時費力、設計與執行難以配合等問題，僅極少數係因沒有法令規定、或認為 IEP 不足以反應學生學習情況而放棄未用，換言之，教師們對個別化教育方案本身並未加以排斥，因此如何針對此等技術層面的課題，無論在行政上或學術上進行改革、改善的措施，實為當務之急。

(五)個別化教育方案在設計、撰擬過程中，常有許多頗為繁瑣的事務性工作，如教學目標（行為目標）之撰寫即為一經常令特教教師感到困擾的問題，因此美國特教界人士乃發展若干電腦軟體，且已有相當值得稱頌的效果，我國雖亦有一、二套軟體可供使用，然由本研究發現使用者並不多，有部分曾經使用但目前卻已放棄，而使用電腦者中亦有部分則係自行設計電腦程式，此一領域顯然值得開發，唯其實質功能仍有待進一步評估。

(六)實施個別化教育方案為特殊教育的一項重要措施，並不因為學生的障礙類別之不同而有輕重偏倚的現象，因此在文獻中可以發現所調查之 IEP 實施情況雖不盡完善，但各類障礙學生均有，反觀我國情形，卻發現障礙類別之不同而使用 IEP 之比例有相當大的差異，也因此而對其有不同的評價，而視障類教師對此一措施持較為負向的反應尤值得深入探究。

### 三、建議

本研究之主題為特殊教育中最受重視的課題之一，經由實徵調查所得結果，除對現況有較完整的了解外，僅根據研究發現與結論，提出以下建議：

(一)加強個別化教育方案的專業訓練：

IEP 的設計與執行為相當專業的層次，除一般特殊教育的理念與訓練外，如何將所習得的知能統整運用於某一特定對象上，實有待更專精的學習與實作，以提升特教老師的專業能力與信心：

1.在特殊教育系所課程設計中，應視個別化教育方案為必修學分，列於其他有關的科目（如評量診斷、教學原理、甚至教材教法等）之後，做為統整運用各相關學科之所學、鑑別其特教知能的一項重要指標。

2.在特教 20 學分班中，應加強實作部分的演練，針對其所修習的某一障礙類別學生的特質與需要，進行深入的探討與操作。

3.重新考慮 40 學分班的訓練本質究為推廣教育或在職進修，若為前者，則因其不必一定擔任特教工作，對此一課題僅有若干概念或基本認識即可，若屬特教老師的在職進修，則為提升其專業知能，除應嚴格限制修讀人員之背景外，在課程設計上應將上述第二點建議列入考慮。

4.針對上述情況以外而目前仍任教特殊班的特教老師，宜以密集訓練的方式，依 IEP 的進程，並配合實地的操作，分若干階段進行在職研習。此外，基於普遍推廣此一措施的考慮，初期辦理此類訓練時宜以每校一人為主，使其發揮「種子教師」的功能，再配合往後陸續辦理之訓練，假以時日即可有更多教師擁有一方面的知能。

5.各師範院校特教系所或中心定期舉辦 IEP 研討會，提供在職特教老師彼此觀摩學習的機會，同時可吸收新知或學習新近發展的工具與材料。

(二)改善實施 IEP 的資源條件：資源的缺乏影響個別化教育方案的推動頗大，因此有必要針對前述各項困難因素設法改善，盡速減少教師未能使用 IEP 的理由：

1.確立 IEP 定義與內涵俾使各校有所依循，以利推廣。目前使用 IEP 的學校對其定義與內涵看法頗不一致，且多數並未確實了解，有些教師直接拿檢核表或教學目標資料庫當成 IEP，

而未顧及學生之個別差異與需要，且忽略 IEP 的教學進度與計畫精神，是以需有一致的要求，以建立正確的 IEP 基本觀念。

2. 統一並儘量簡化 IEP 格式，以免教師填寫表格，煩於雜碎的事務而忽略更為重要的教學與評量工作。

3. 由教育部委託適當之學術機構，配合各校之資源，編寫各類參考資料。其中尤以建立各科教學目標資料庫為首要，並可轉換為電腦軟體，以便教師做為編寫 IEP 之參考。

4. 協助各校建立資源管道，結合學術界、社會團體及其他社區資源，除可藉以爭取家長的參與而使此一措施更具效力外，並可提供更多不同層面所需之專業協助，更可作為共同監督學校確實推動個別化教育的模式。

(三)降低實施 IEP 時的行政干擾因素：IEP 的執行，除考慮專業能力外，也應考慮其所需的時間，特教系所畢業的教師，雖具有專業能力，但卻因教學事務繁重時間不夠為不能執行的理由，因此除發展電腦軟體外，如何從行政的觀點減少事務性工作，以更有效率的方法發展 IEP，為推廣 IEP 工作極待解決的問題：

1. 重新規劃各類特殊教育教師授課標準，以利教育廳及各地方教育局依循：目前除台北與高雄兩市外，其他各縣市均未有明文規定，以致特教老師授課時數不一，且有負擔過重卻未能達到效果之情況。特殊教育教師因需編寫 IEP 及處理各項額外事務，教學時數似不宜比照普通班教師，否則不但不能提昇教學效果，恐亦傷害學生之學習。

2. 特殊班學生人數仍應設法降低，尤其是其障礙程度不一、甚或有不同障礙類別者，更須考慮不應以法令所規定之上限為設班之唯一標準。

3. 在全面推展之初期，可以「種子教師」為主，集中該校所有的人力、物力，以某一學生為對象，確實設計並執行個別化教育方案，在透過觀摩會方式，一方面發揮示範作用，使其他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真切了解此一措施對特殊教育學生的幫助，減少不必要的誤會

或干擾；另一方面可同時培養其他特教老師的能力與信心。

## 參考資料

王振德（民 77）：我國資源教室方案實施現況及其成效評鑑。*特殊教育研究學刊*，第 4 期，1-20 頁。

何華國（民 77）：個別化教育問題與構想。載於國立臺灣教育學院特教中心主編：*個別化教學方案指導手冊：啓智篇*。

吳武典（民 76）：*特殊教育的理念與做法*。台北：心理出版社。

林寶貴（民 77）：*特殊兒童個別化教學方案專輯*。彰化：國立臺灣教育學院特教中心（特殊教育叢書 61 輯）。

張蓓莉、邱紹春編（民 81）：*臺灣地區特殊教育暨殘障福利機構簡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特教中心（民 77a）：*個別化教學方案指導手冊：啓智篇*。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特教中心（民 77b）：*個別化教學方案指導手冊：啓聽篇*。

黃瑞珍（民 79）：*個別化教育方案（IEP）在國內之可行方式探討*。載於中國特殊教育學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主編：*聽覺障礙者之教育與福祉*。

盧台華（民 75）：*臺北市立明倫國中益智班數學科個別化教學實施情況之探討*。載於臺灣師大特教中心主編：*七十四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輔導區特殊教育研討會手冊*。

蕭金土（民 81）：*從決策理論的觀點評析個別化教學方案的決策過程*。載於中國特殊教育學會主編：*特殊教育的發展與規畫*。

Algozzine, B., Morsink, C. V., & Algozzine, K. M. (1988). What's happening in self-

contained special education classroom? *Exceptional Children*, 55, 259-265.

Davis, B. (1985). IEP management programs. (ERIC 266 610).

Dudley-Marling, C. (1985). Perceptions of the usefulness of the IEP by teachers of learning disabled and emotionally disturbed children. *Psychology in the Schools*, 22, 65-67.

Enell, N. C. (1983). How to streamline your IEP: A speical education handbook on computer-assisted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ERIC 236859).

Enell, N. C. (1984). A cost comparison of preparing speical education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s (IEPs) with and without computer assistance. (ERIC 248667).

Epstein, M. H., Patton, J. R., Polloway, E. A., & Foley, R. (1992). Educational services for students with behavior disorders: A review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Teacher Education & Special Education*, 15, 41-48.

Goodman, J. F., & Bond, L. (1993). The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A retrospective critique.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26, 408-422.

Jenkins, M. W. (1987). Effect of a computerized Individual Education Program (IEP) writer on time savings and quality.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Technology*, 8(3), 55-66.

Krom, D. M., & Prater, M. A. (1993). IEP goals for intermediate-aged students with mild mental retardation. *Career Development for Exceptional Individuals*, 16, 87-95.

Lynch, E. C., & Beare, P. L. (1990). The

quality of IEP objectives and their relevance to instruction for students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and behavioral disorders. *Remedial & Special Education*, 11, 48-55.

Majsterek, D. J., Wilson, R., & Mandelbaum, L. (1990). Computerized IEPs: Guidelines for product evaluation.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Technology*, 10, 207-219.

McBride, J. W., & Forgnone, C. (1985). Emphasis of instruction provided LD, EH, and EMR students in categorical and cross-categorical programming. *Journal of Research & Development in Education*, 18(4), 50-54.

Morgan, D. P., & Rhode, G. (1983). Teacher's attitudes toward IEP's: A two-year follow-up. *Exceptional Children*, 50, 64-67.

Morrissey, P. A., & Safer, N. (1977). The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mplications for special education. *Viewpoints*, 53, 31-38.

Price, M., & Goodman, L. (1980).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s: A cost study. *Exceptional Children*, 46, 446-458.

Pyecha, J. N., Cox, J.L., Dewitt, D., Drummond, D., Jaffe, J., Kalt, M. Lane, C., & Pelsoi, J. (1980). A national survey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rograms (IEPs) for handicapped children. (ERIC 190970-974).

Rinaldi, R. T. (1976). Urban schools and P.L.94-142: One administrator's perspective on the law. (ERIC 145 599).

Ryan, L. B., & Rucker, C. N. (1986). Computerized vs. non-computerized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s: Teachers' attitudes, time, and cost.

-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Technology*, 8, 5-12.
- Schulz, J. B., Carpenter, C. D. & Turnbull, A. P. (1991). *Mainstreaming exceptional students*. Boston: Allyn & Bacon.
- Shrybman, J. A. (1982). *Due process in special education*. Aspen.
- Skrtic, T. M. (1991). The special education paradox: Equity as the way to excellence.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61, 148-207.
- Smith, S. W. (1990a). Comparison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s (IEPs) of students with behavioral disorders and learning disabilities.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24, 85-100.
- Smith, S. W. (1990b).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s (IEPs) in special education: From intent to acquiescence. *Exceptional Children*, 57, 6-14.

- Smith, S. W. & Simpson, R. L. (1989). An analysis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s (IEPs) for students with behavioral disorders. *Behavioral Disorders*, 14, 107-116.
- White, R., & Calhoun, M. L. (1987). From referral to placement: Teachers' perceptions of their responsibilities. *Exceptional Children*, 53, 460-468.
- Ysseldyke, J. E., O'Sullivan, P.J., Thurlow, M. L., & Christenson, S.L. (1989). Qualitative differences in reading and math instruction received by handicapped students. *Remedial & Special Education*, 10, 14-20.

Bulletin of Special Education 1994, 10, 1-42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 IEP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 CURRENT STATUS SURVEY REPORT

Hsin-Tai Lin Grace Bao-Guey Lin Li-Yu Hung  
Tai-Hwa Emily Lu Ying Yang Hung-Ching Che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urvey was to understand current status and difficulties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rogram (IEP) implemented in Taiwan. The samples included teachers in special schools, special classes in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s, as well as social welfare agencies. According to the 1388 responses, 73% rate of return, the main findings were as follows:

1. More than 90% of teachers in social welfare agencies still practiced the IEP, but in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s only half of them had done the task. In special schools, nearly 60% of teachers hadn't tried it or had ever used it before. In the school system, more teachers who graduated from Spe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 or who had 20 credits in Special Education practiced the IEP than those who didn't have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special education.

2. Most of the IEP practitioners used it within recent five years, and greater number of them used only one or two semesters. The reason for not practicing the IEP was mainly due to lack of professional ability and arduous teaching responsibility. The number of years of service in special education and whether receiving professional IEP training or not were also related to this issue.

3. The most frequent courses in designing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IEP were Mandarin, Life Education, and Mathematics, while teachers in social welfare agencies had designed IEP, other than these three courses, for Group Activities, Physical Education,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4. The major items in the IEP included student's basic information, present educational standard, long term and short term goals, evaluation standard, and summative evaluation. Participation members and related services occupied very low rate. Teachers for visual impaired

students had lower rate of inclusion in these two items as well as students' present educational standard and evaluation standard.

5.Teachers themselves and other teachers in special classes were the key persons in designing the IEP and its implementation. But in classes for the learning disabled, more teachers from regular classes participated in it.

6.Using computer for designing the IEP was not common, only 20% of the samples had this experience, among them the least were teachers for the physically handicapped. Most of the computer users used available software, but more teachers in junior high schools designed program for their own. For those school teachers who had never used the computer to design the IEP, the main reason was they didn't know how to use it, but teachers in the social welfare agencies or teachers for the learning disabled and physically handicapped thought it was due to lack of hardware and software.

7.Using computer to assist evaluating students was also not common. Only 10% of teachers used it at present or had ever used it, and most of them used available software. Most of those who had never used it was because they did not know how to use a computer or lack of hardware/ softwar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所，特殊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民 83，10 期，43—74 頁

## 殘障人士失學原因及教育 對其適應之影響\*

林寶貴 張蓓莉 吳武典 王天苗

洪儂瑜 林美秀 陳昭儀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本研究的目的有二：(一)探討殘障者之失學原因；(二)比較受教與失學的殘障人士在工作適應、生活適應、和社會適應等方面有無差異，以了解教育成效，俾便提供有關單位做為今後提高殘障兒童受教比率和研討特殊教育發展計畫之參考。

本研究取樣 596 位持有智障、肢障、視障、聽語障或多障殘障手冊的 17 至 36 歲的殘障人士為研究對象，其中受教者 474 人，失學者 122 人。

本研究設計「殘障人士適應調查表」，以收集殘障人士的失學原因、家庭生活、職業生活、社會生活及綜合意見等五部分資料。

探討殘障人士失學原因所得結果，發現重度殘障人士失學者較中輕度為多，其中失學原因以未申請入學者為多。

教育成效探討所得結果，發現受教的重度智障和多障者比失學的同類殘障者在家庭生活、社會生活、職業生活和總生活適應等四項生活適應上較好，而受教的重度多障者在職業生活適應，也比失學的多障者較好。

### 緒論

揆諸我國特殊教育史，早期特殊教育的實施以視障、聽障兩類教育為主。清同治九年（民國四十二年），英國長老會牧師莫偉良（William Moore）於北平甘雨胡同教會內首

\* 本研究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專案「殘障教育實施成效之研究－殘障人士失學原因及教育對其適應之影響」之節要。

設「瞽目書院」，專收視障者，授以讀書、點字、算術、音樂等科目，是為我國特殊教育之濫觴。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由於普通教育已有相當程度的發展，便有餘力開始關注特殊教育。不僅政府積極推動，民間及學術團體亦密切配合，使特殊教育有了長足的進展。至民國八十學年度，已有特殊學校十一所，招收學生 3,359 人；國民中小學附設各類身心障礙特殊班共 1,348 班，招收學生 14,579 人（教育部，民 80a）。佔國民教育階